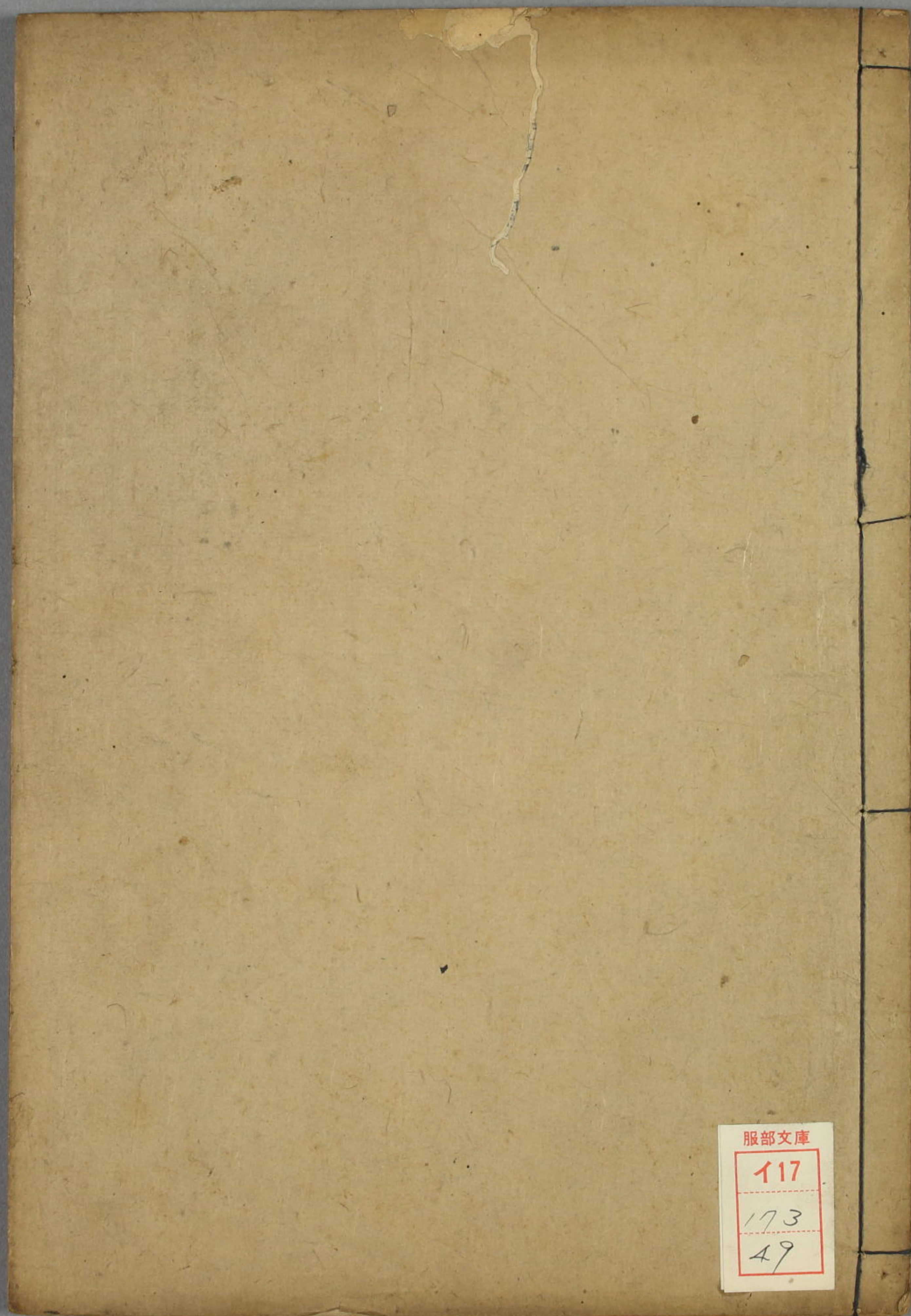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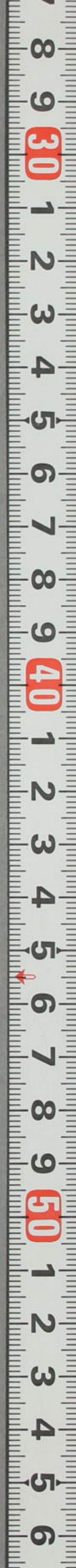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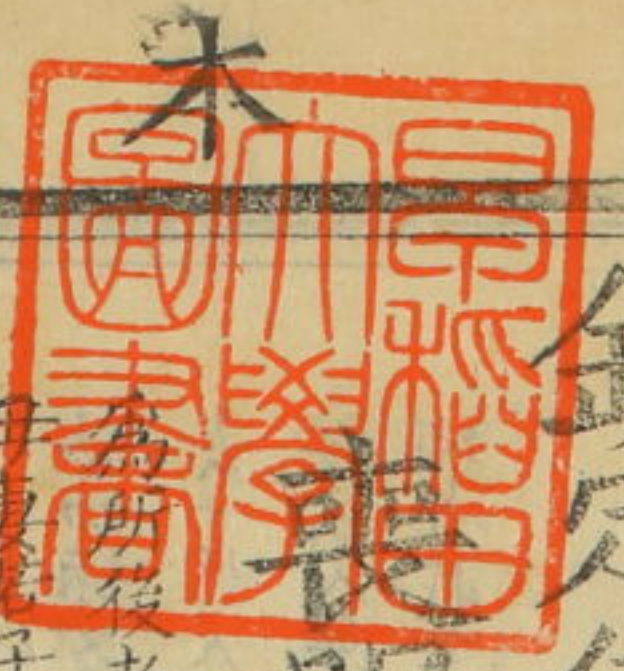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49



117
173
48
4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本圖後者之祖父
母之祖父
如之

高祖父 同曾祖父	曾祖父 齊衰三月	祖父 齊衰不杖	父 斬衰三年	已	孫 適人小功	曾孫 總同曾孫	玄孫
族曾祖父 總	從祖祖父 小功	世叔父 同	昆弟 同	昆弟 子	昆弟之孫 同	昆弟之曾孫	
族祖父 總	從祖父 小功	從祖父 小功	從父 小功	從父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之孫 小功	從父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 總	從祖祖父 小功	世叔父 同	昆弟 同	昆弟 子	昆弟之孫 同	昆弟之曾孫	
族祖父 總	從祖父 小功	從祖父 小功	從父 小功	從父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之孫 小功	從父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 總	從祖祖父 小功	世叔父 同	昆弟 同	昆弟 子	昆弟之孫 同	昆弟之曾孫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
三年注祖父在如父在為母
庶子不為長子三年
適孫不杖期適子者無
適孫婦亦如之
適嫡不為舅後者姑適之太

之

姑姊姪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
女子嫁反在父之室及姑姊妹之子
子適人無主者亦並同今惟據見字
經者載之餘可以類推也

董子惟當堂親
兄弟皆在池那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

子爲父。父爲長子。爲父
後者同。傳庶子不爲

齊衰三年者三。母爲長子。父卒爲
母。繼母如母。慈

父在爲母夫爲妻。案雜記爲妻。
父母在不杖。庶子以杖卽位可也。

不杖期者七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昆弟。衆子。昆弟之

齊衰三月者一。

殤大功者四。叔父之長中
殤昆弟之長

中殤。子長中殤。小功者五。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庶婦。從父昆弟之子。

殤小功者六。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昆弟之子之下殤。從父昆弟之長殤。適孫之下殤。庶孫之

長總服者七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孫。庶孫之婦。

殤

服者五

庶孫之下殤。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下殤。從父昆弟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

殤。

案總麻章庶孫之中

殤。注云中當為下。從之。

外依經補報服者四

經言從

母從祖父母小功報。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從祖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夫之諸祖

父母報。注以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外祖父母于

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敖氏說。合從祖祖父母

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婦從父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婦。並當報以總也。故補其四。

依注疏補入者四

經第言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小功。注謂在室皆大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

及玄孫服。據曾祖父母注云。高祖曾祖曾孫玄孫為之

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

孫玄孫為高祖曾祖。及高曾

為會玄孫之服同也。補之。

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

孫玄孫之婦總而不及適

言庶孫之婦總而不及適。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

孫婦黃氏云。適孫婦小功。

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

闕之者四

經為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祖父母並總。則族曾祖父母為昆弟之曾孫。族祖祖父母為從

父昆弟之孫。並當報以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

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當總。以無

文闕

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

見為夫之世叔父母傳。

曾孫婦

之無服。則注說也。

見夫之諸

餘則服窮。其大傳所謂祖

免與

曾祖父母從祖祖父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

父

母

昆弟

昆弟之子

爲

著

後

人

爲

親尊卑亦降

族昆弟

族父

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

族祖父

從祖父

從父昆弟之子從父昆弟之孫

族曾祖父

從祖祖父

世叔父

大功報
當小功長殤
富總

昆弟姊妹
昆弟之子女子之子
適人者富總

長中殤不功下殤絕

五十二闕

昆弟之孫 兄弟之曾孫
當總經闕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父母並不
杖期報

爲人後者子

孫

曾孫

立孫

喪

之無眼。傾其睛也。眼父母也。繪眼。張其大睛。視睛也。
 文。闕。至只。策妻之無眼。蓋專睛也。外父母也。會經。
 中。憲。孰。大。如。又。齊。脈。脈。父。母。本。眼。小。如。身。憲。當。縣。以。無。
 父。且。策。之。絲。並。當。難。以。縣。父。且。策。之。子。不。憲。小。如。傾。身。
 闕之昔四。會。脈。父。母。為。且。策。之。會。經。孰。脈。脈。父。母。為。齊。
 絲。敲。黃。丑。云。並。縣。小。如。
 言。熟。絲。之。敲。縣。而。不。及。縣。
 區。會。之。絲。之。眼。同。也。縣。之。
 絲。之。絲。為。高。脈。會。脈。又。高。會。
 外。黃。丑。韓。信。縣。人。昔。一。
 絲。

其本宗服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夫為人後者其妻各歸其夫大功報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族曾祖母	從祖祖母	世叔母	昆弟婦	昆弟子婦	兄弟之孫婦	兄弟之孫婦	
		族祖母	從祖母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族母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從昆弟之妻	
				族昆弟之妻	族昆弟之妻	族昆弟之妻	族昆弟之妻	

據經惟言父母昆弟其餘則僅以降一等槩之此圖特依經載之不敢多及

服之例。大功章為從父昆弟此正服。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從父昆弟之長殤此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為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降一等當總。豈經因昆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總麻與姑依經載之而不敢妄附總其妻為夫之姊妹姊妹婦當總報蓋即記降一等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為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之內則下記賈疏

宗

昆弟而醴及之其實限縣和與故卦雖嫌之而不嫌爻
 如爲入筭當剝一善小如長憂又剝一善當縣豈嫌因
 筭首爲剝父昆弟之長憂此剝一善限也辭以五限大
 罪之同。大如章爲剝父昆弟此五限小如章爲入

經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
爲其父
母報

功者一。昆弟之殤小功一。昆弟之長殤。其妻大功者一。爲其舅姑。依數

氏補者一。昆弟下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弟之子

當小功。長殤。總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昆弟之孫。

當總其妻爲夫之姊妹娣姒婦當總報蓋卽記降一等

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

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爲

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之內則下記賈疏

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為本親。而降其本服以為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為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諸親。則自歸九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為祖後。為曾祖後。為高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

女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高祖父母 當同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齊衰杖期	父母 齊衰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 大功	孫適人者 小功
從祖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世叔父母 大功報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妻當總報經期	姪 姪大功報男女同長弟小功下殤總	昆弟之孫 歸孫為父之孫總則當報以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妻當總報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之子 總報	姪 姪大功報男女同長弟小功下殤總	昆弟之孫 歸孫為父之孫總則當報以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妻當總報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之子 總報	姪 姪大功報男女同長弟小功下殤總	昆弟之孫 歸孫為父之孫總則當報以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妻當總報經期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期	從父昆弟之子 總報	姪 姪大功報男女同長弟小功下殤總	昆弟之孫 歸孫為父之孫總則當報以經期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經女子適人為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母

弟之為父齊衰三月者一。曾祖父母大功者五。世父母叔父

昆弟姪女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姊妹報

夫婦人報依經補報服者四。則夫之姑報姪之妻夫之

姊妹報昆弟之妻並應小功總服章。從祖姑姊妹適人

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之子從祖姊妹報從祖昆

弟並依疏補報服者一。小功章從父姊妹疏從父姊妹

應總依疏補報服者一。在室大功出適小功蓋姊妹既

逆除宗族亦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之者五。據傳女

逆降報之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之者五。子不敢

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父母之服如在室則高祖父母

亦當與曾祖父母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

妻降一等亦應總報又總麻章為父之姑則其為昆弟

之孫亦應報以總又以昆弟之孫與從父昆弟之子對

推之則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本小

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服之也以經無文闕之

又本宗為姑姊妹女子子若孫適人者之服凡大功者

四。姑一姊妹一女子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謂小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及姪丈夫報婦人是也。

功者二。從父姊妹及孫總服者四。父之姑及從祖姑姊

父昆弟之女子子當總者以其服從祖父母母總當報也

昆弟之女孫當總者以其為從祖祖父母服總當報也

曾孫女無服者以曾祖父母為曾孫孫服總女在室同

適人者無服也。據女子出嫁視本服皆降一等為之服

者亦大槩如之。惟姑姊妹女子子並附于此。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與在室同。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及祖父母

大功章言夫之姑姊妹報

夫婦人報

服

從服總 大功 叔期 高祖 曾祖 祖 父 之 高 祖 母 夫 之 曾 祖 母 夫 之 祖 母 姑	夫之族祖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世叔母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母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	----------------------------------	--	--	--	--	--	--	--

一。爲長子案戴德變除篇繼母爲長子同齊衰不杖期者二舅姪及夫之昆弟之子報

姊妹
婦
總麻者三
從祖父母也
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昆弟之子女殤總服者二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依經

補報服者四。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子婦總。夫之昆弟之孫小功，孫婦總。依注補入。

者一。曾祖父母。依疏補入者一。小功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云。此皆成人期。

長中殤在大功。依敖氏說補入者二。夫之從父姊妹總故下殤小功。子長殤總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夫之從父昆弟之曾祖父母同則立孫婦亦應從服總又昆弟子婦為夫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婦亦應報又小功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總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曾孫並當報服總今並闕。其於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夫之所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為以後者為其本宗同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服圖

大夫同

宗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絕屬為宗子殤服圖

長殤

大功衰三月

中殤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三月

欽定義禮義疏

卷七

禮節圖二

喪服

上

五屬為宗子殤服月算圖

成人	本服齊衰 不杖期	本服大功服齊 衰三月受大功 衰終九月	服齊衰三 本服功月受小功 衰終五月	服齊衰 本服總麻三月與 絕屬同
長殤	大功衰九月	大功衰五月	大功衰三月 三殤與絕屬同	大功衰三月 三殤與絕屬同
中殤	大功衰七月 從上	從上	從上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于眾子 絕而無服	君為姑嫁 千國君者 大功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世叔父為 諸侯世叔 如之經闕	兄弟俱為 諸侯服不 杖期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 適曾孫而下皆然

天子爵第五

夫 大

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子昆弟
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
則從父絕父殺則爲爲主者降
一等爲大夫者不降

降

服

三月

諸侯及天子之卿大夫士

大夫在外待教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

為王后齊衰不杖期

三月

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

大夫已去未仕者為舊君

如之士之子如衆人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連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仕而未有祿者適而君

薨第為期也

服

天子王

大夫

大夫

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為祖後者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

尊

卑

弔

服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不言三衣與公卿同可知

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喪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三衣施于同姓異姓之士

卿大夫

大夫相弔

命婦相弔皆錫衰大夫弔命婦命婦弔大夫大夫弔士當疑衰

士

士相弔皆疑衰士弔大夫

庶人與士同

黨 相 為 服 圖

母在為母之君母同
君母之父母同
外祖父母小功
為外孫總

母

君母之姊妹同

從母小功大夫婦人
報長殤總報

從母之夫無服

已妻為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當從服總經開

從母昆弟總報
姊妹同

君母之昆弟同
男總報
男之妻無服

男之子總報
女子子同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又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又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又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又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言公
子之妻則其餘可知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也。君子

子之言也。或曰。同爨總。此皆例之見於經傳者也。附存之。

妻父
妻母

黨 相 爲 服 圖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又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又庶子爲後者爲庶母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又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是猶爲所後者之子若子又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又爲所後者之父母無服又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無服又

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無服又

妻父 總	妻父 母
妻母 總	已 報壻總

次定義禮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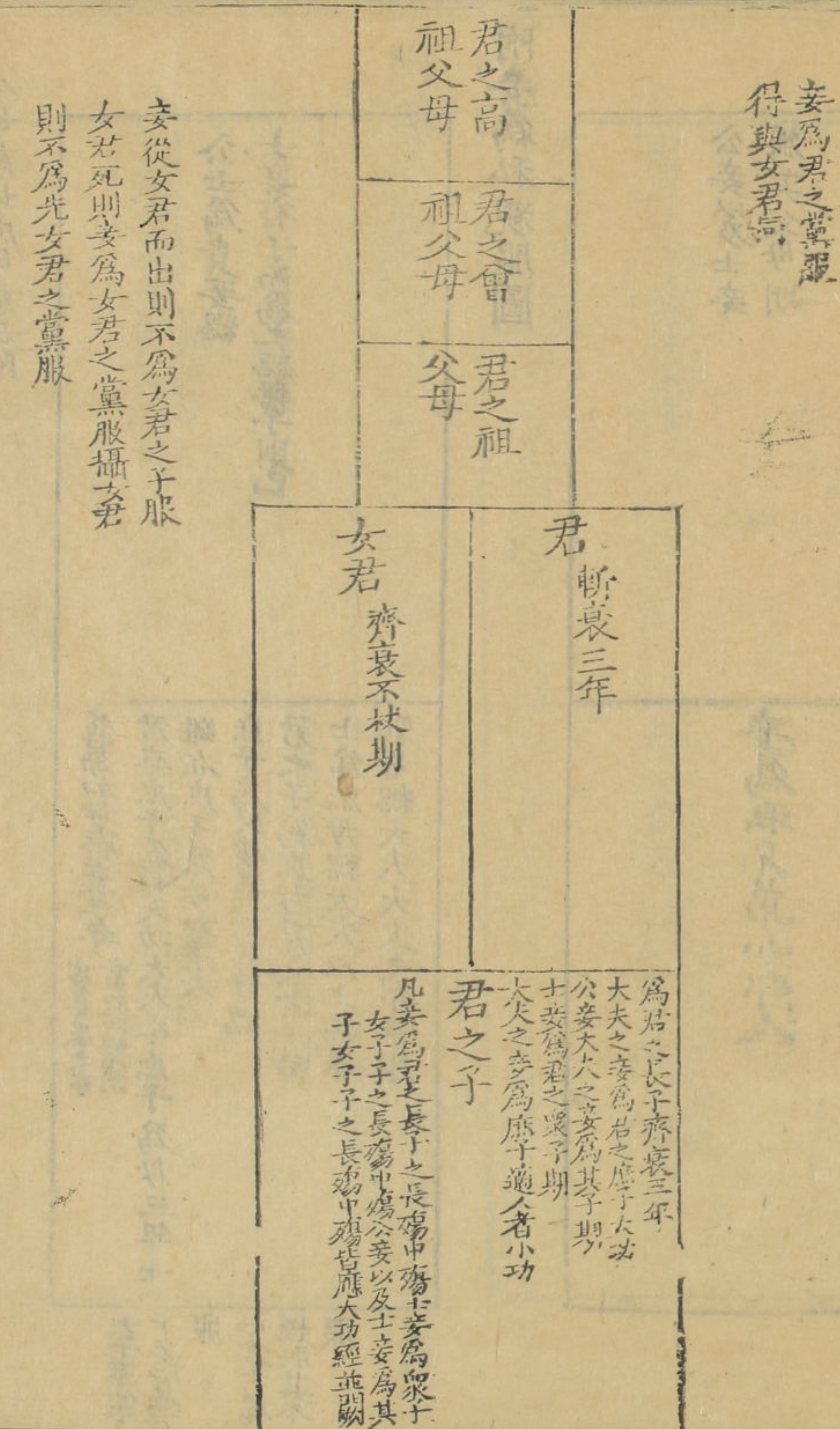
卷四

禮節圖二

喪服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夫世子尊於公子。而服乃不降者。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故不降其妻之父母。公子於妻則緦冠麻衣。既葬即除。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蓋厭不厭之別如此。

為君之黨服圖



大義豐流
 卷四
 禮節圖三
 喪服

生母慈母庶母慈母附

公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其妻服之亦當如姑經國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七
雖在庶子為母如衆人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君之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乳母總大夫大夫之子無服

太士諸侯
于妾皆無
服
女君子姊
姪服其未
服

附妾為私親服圖

公妾以及士妾
為其父母期

妻為私兄弟如母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出母

出母 齊衰杖期報

為父後者無服

繼母嫁從者 從嫁為之杖期報
不從無服

附繼父圖

同居繼父 齊衰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妾有同居然繼胡之不同居

出母嫁母服圖

次定義禮集說

卷四

禮節圖三

喪服

三

升數之圖

大功	小功	總麻	吊服
降服 正服 義服	降服 正服 義服	降服 正服 義服	
衰七升 冠七升 衰九升 冠九升	衰冠同十升 衰冠同十升 衰冠同十升	衰冠同十五升 衰冠同十五升 衰冠同十五升	錫衰 總衰皆十五升 抽其半
無受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經帶差次并變除圖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	總麻	吊服
首經 要帶	首經 要帶	首經 要帶	首經 要帶	首經 要帶	與總麻之 經帶同
七寸五分寸之一	七寸五分寸之一	七寸五分寸之一	七寸五分寸之一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三寸五分寸之一	
練男子除首經 女子除要帶					

禮節圖三 喪服

此蓋本記文以爲圖也。記自士處適室至行禱於五祀皆寢疾時事。至乃卒以下則入經文死於適寢節內。揚圖有正寢。燕寢陳氏祥道云卿以下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賈疏云下室燕寢也。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爲小寢。朱子云寢之後爲下室則燕寢小寢卽下室而在正寢之後。但此經言適室不言下室且其制無考闕之。喪大記云疾病外內皆埽此蓋疾時事故並載於圖。大記言疾病廢牀圖有牀者蓋將死之身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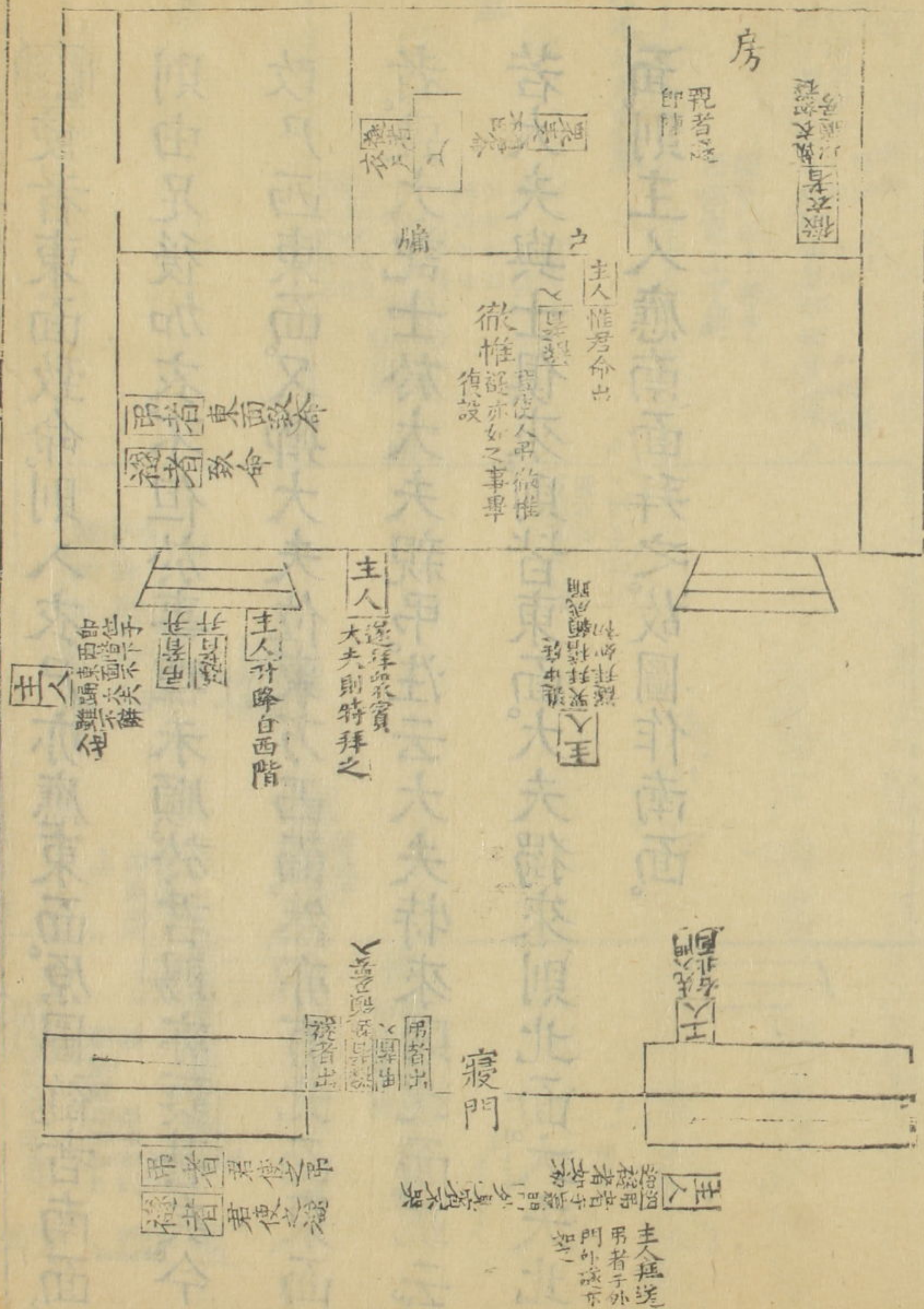
牀臥地之理。大記言廢牀下記又言設牀遷尸是卽記所謂舍一牀也。將舍必先浴故牀恐不潔又尸在牀不可禮第故別以牀易之非廢牀臥地冀得復生之謂。經詳之。

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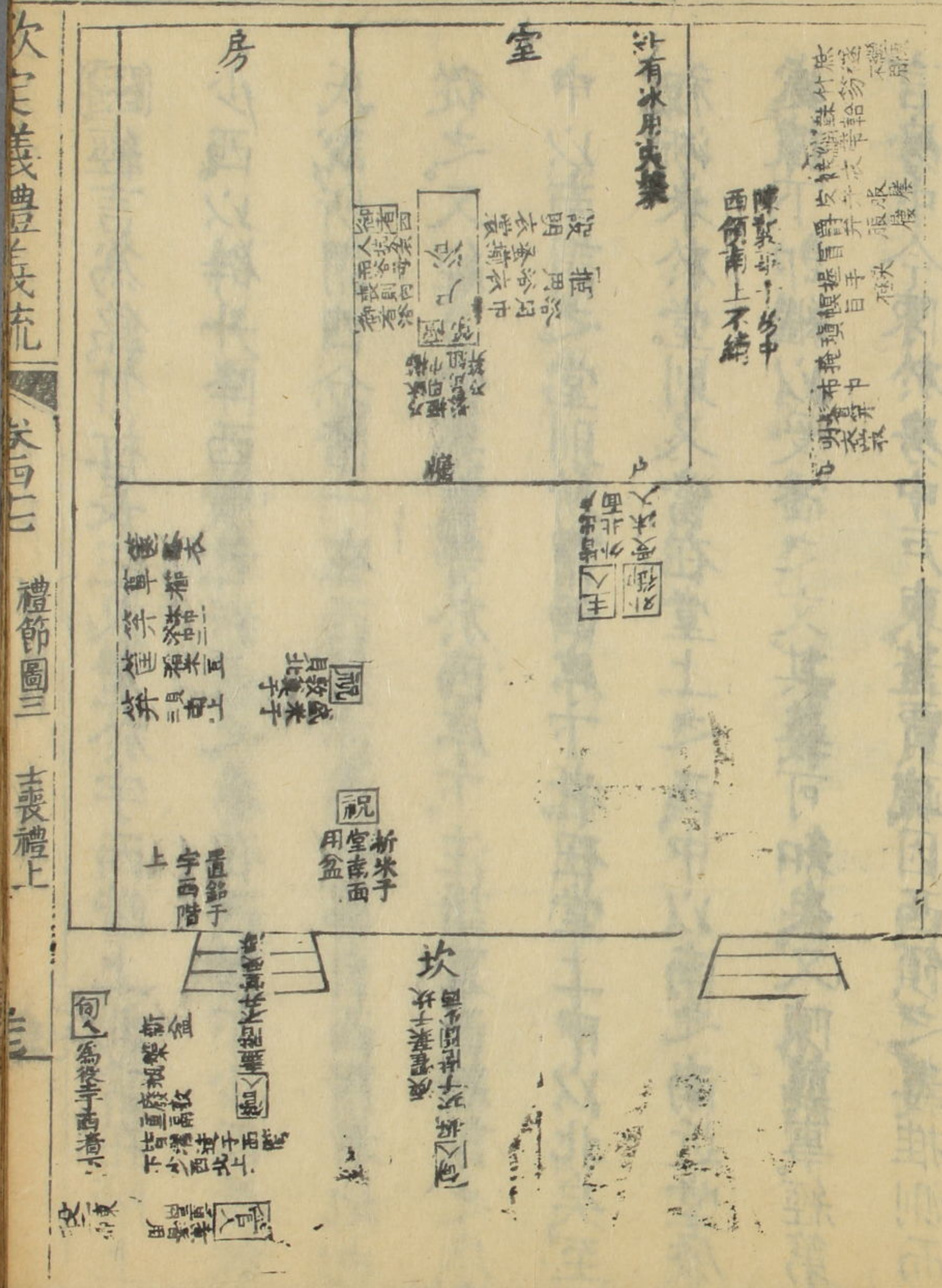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經言死於適室。不言卒。故儀禮經傳通解於此節亦以始死言之。楊氏本喪大記謂之始卒。今易卒為死。經言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舊在西階南。今改。有賓則拜之。注謂如朝夕哭位。案朝夕哭三方皆有賓。賓在南者諸公及他國之異爵者也。在東者卿大夫。在西者則士也。故主人拜始自南面。然後由南面而東面而西面耳。此疏謂即於命赴位拜之。蓋先南面拜也。故圖以南面槩之。

君使人弔圖



陳具沐浴圖



次定義典豆衣衣

次定義典豆衣衣

禮節圖三

去喪禮上

三

使者東面致命。則入衣尸亦應東面。原圖遜者南面。則由足後加衣。不但於事理未順。於君賜亦褻甚矣。今改尸西東面。又卿大夫位東方西面。然亦有北面東面者。喪大記士於大夫親弔。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疏云若大夫與士俱來。則皆東面。大夫獨來則北面。大夫北面。則主人應南面拜之。故圖作南面。

金定儀禮事

卷四十一

三

【集】經言爲銘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此當在階上少西以辟升降西階者新盆之屬在西階下少西蓋敖氏說所謂四分階一在西蓋亦爲升降自西階者地也從之又經言饌筭筐等於西序下注謂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則所謂西序下者在堂上中以北矣至祝漸米於堂則又當在堂上之西中以南之南近堂廉處據下卽繼以受潘之文其義可知矣又陳襲事經第言房中今陳於房中戶東蓋賈疏因西領之義推測而知也從之。

味也。



徹枕設巾徹楔。經言北面。則在尸首之南。如掩填幘。目皆北面設之。可知。其餘決握帶笏之屬。則當牀東西面設之。楊圖並在南。并乃屨字亦載之於首。並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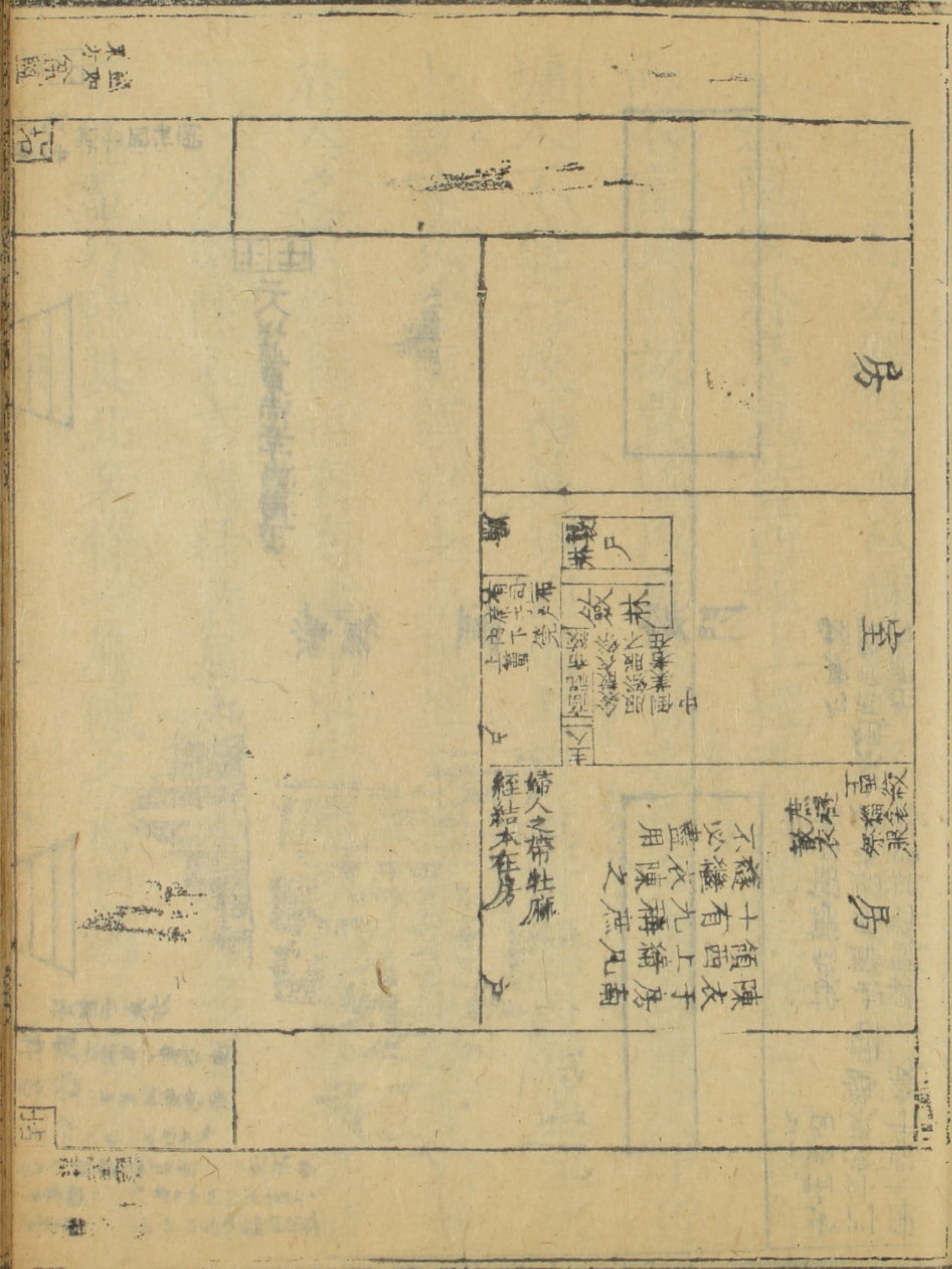
記言夏祝徹餘飯。蓋為實鬲徹之也。由此而推。則米盛於敦在尸西。亦當於此徹之。原圖闕。今補。主人盥於盆。經不

言其地。以下小斂準之。當在堂西。原圖就設盆處洗。易之。上縣鬲於重。經言北面。下篇朝祖正柩之後。則曰置重如初。注謂如在殯宮。及還車則曰二人還重左還

疏謂重面北。左還為宜。則重皆北面。至還車乃南向也。楊圖重字。自此圖及下各圖應北向者。俱背北而南。鄉下還車後。重應南鄉者。則皆背南而北鄉。並易之。其衆主人及婦人出戶入戶。并宰徹貝筭。皆教說也。但經言主人洗貝執以入。而不言筭。則貝在手不在筭矣。教氏猶以筭言者。蓋據賈疏洗貝還於筭。執以入之說斷之。又夏祝鬻餘飯用重鬲。縣之鬻字本可疑。故或疑鬻為鬲。謂實餘米於鬲也。但經本作鬻。不敢遽改。闕之。

高甯實籍米林高山。所縣本以甯不煩。蓋如關之。
 又夏所甯籍米林高山。所縣本以甯不煩。蓋如關之。
 甯以籍言者。蓋籍實籍米林高山。所縣本以甯不煩。蓋如關之。
 主人我貝。婦以人。而不言。其以貝。其以人。其以人。其以人。
 主人及婦人。出可以人。其以人。其以人。其以人。其以人。
 不甯車。其甯車。其甯車。其甯車。其甯車。其甯車。其甯車。其甯車。
 縣圖重字。自此圖及下各圖。其以人。其以人。其以人。其以人。
 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其甯重面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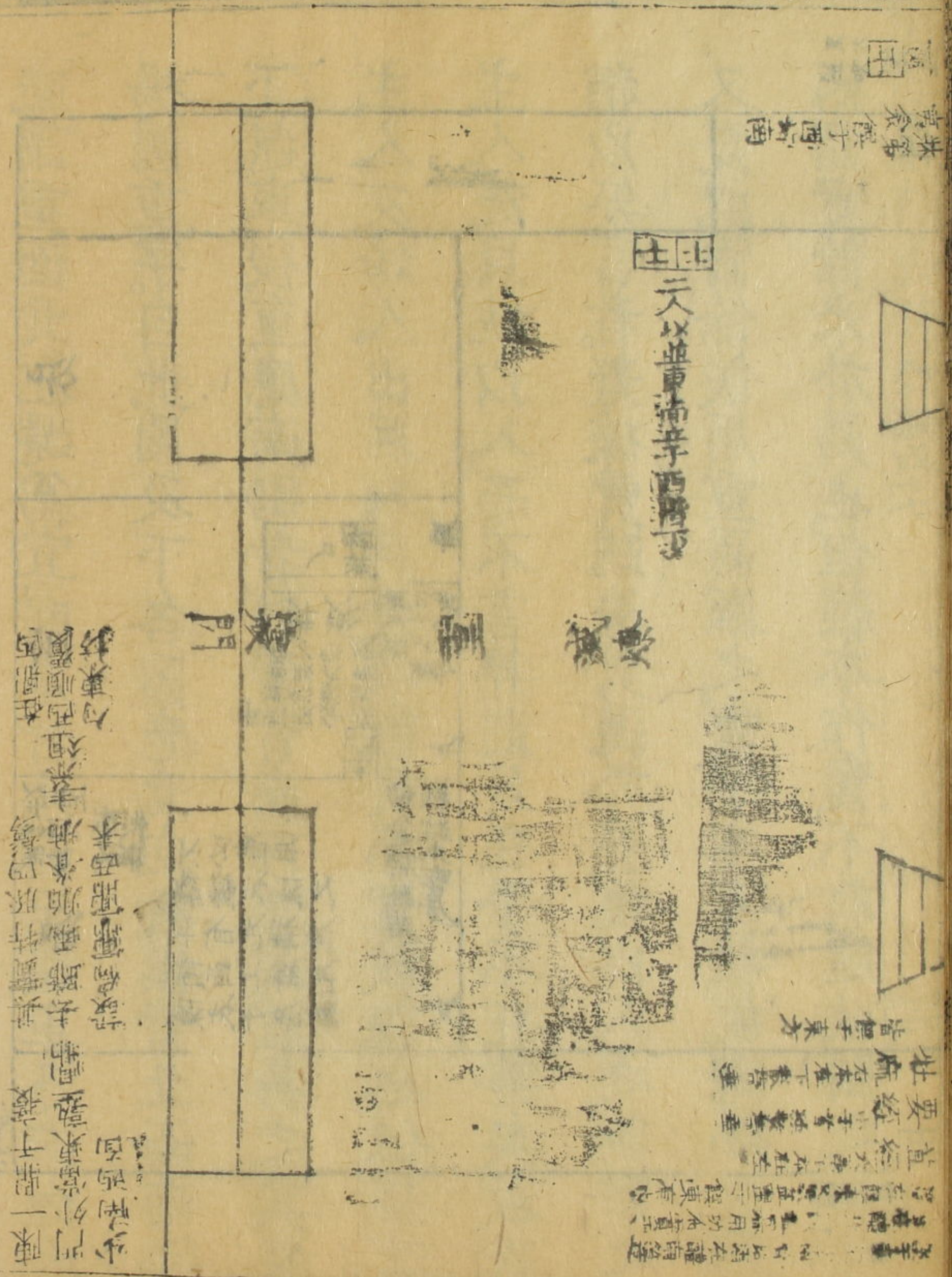
陳 小 斂



衣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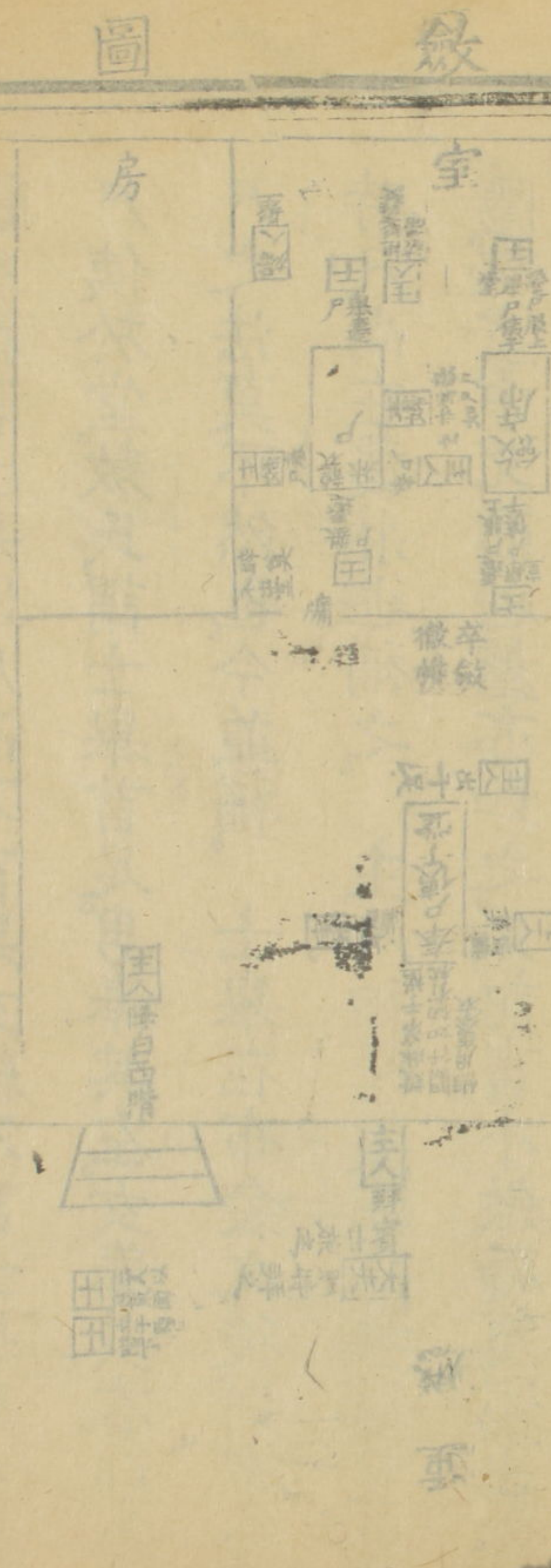
制



取衣者必提其領故陳衣者領必與人近喪大記
 小斂陳衣於序東皆西領上經陳襲事於房中亦西領
 而不言其所故賈疏以戶東言之以戶東即東墻下近
 墻人不能行故西其領以便其取此皆無可疑者至大
 小斂陳衣皆南領以上二說準之則當在北墻下以便
 於人之取楊圖俱在南墻下則不便孰甚焉今易北墻
 下又案陳衣言績績者屈也謂小斂服多自西至東
 不能盡乃就其北又作一層陳之初自西而東又自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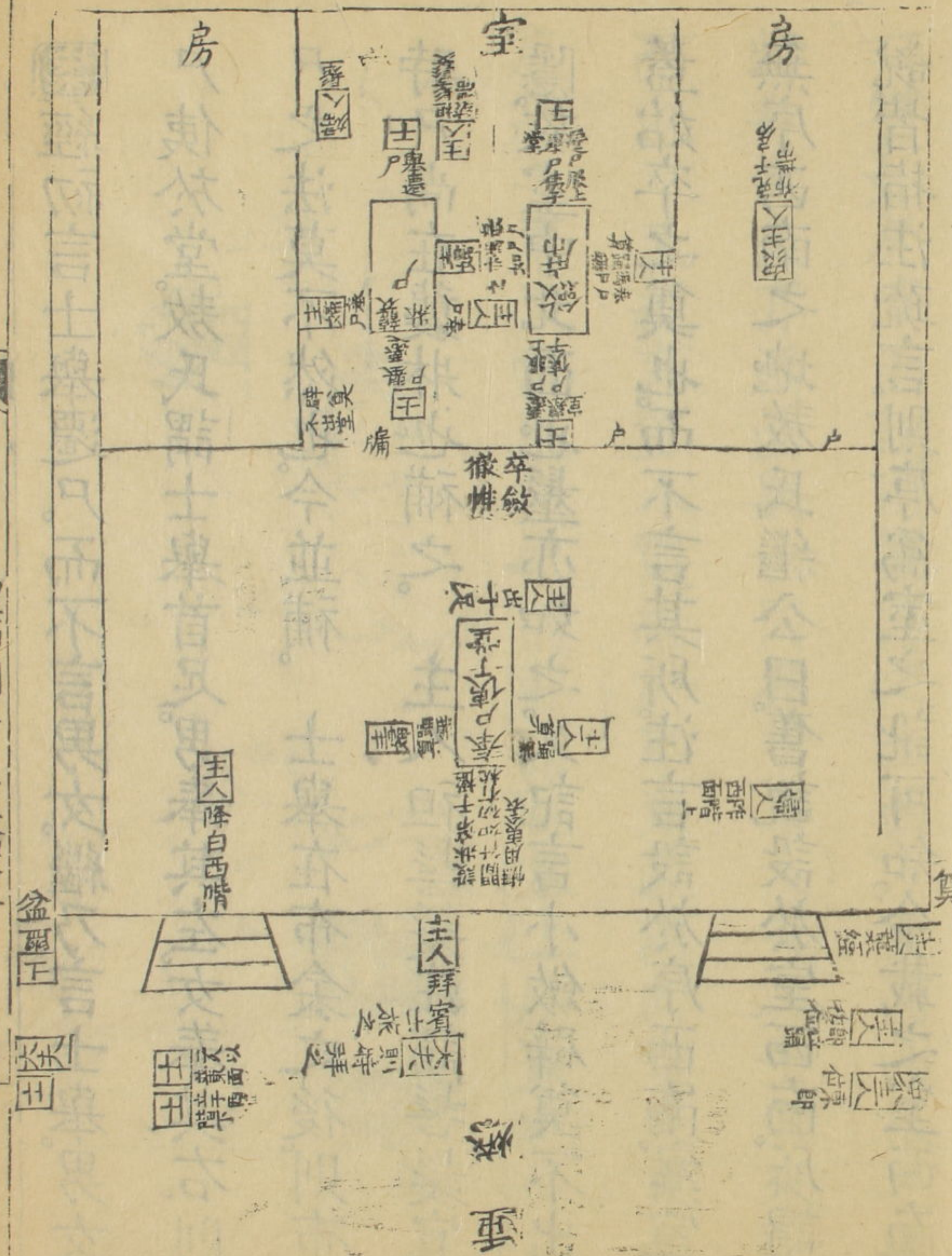
而西。如物之折而屈。故謂之綯也。圖作兩層。先絞。次緇。次祭服。自西而東。又先散衣。次庶綈。自東而西。蓋所謂綯也。又記言厥明滅燎陳衣。又經云宵為燎於中庭。則燎在庭也。故於中庭載之。又苴經之屬。經第言饌於東方。而不言東方何所。據堂東既有饌。則當在東堂之南。阼階之東也。尸在襲牀。牀東又設斂席。所謂襲一牀斂一牀也。則室中凡二牀。經西方盥如東方。注請為舉者設盥。則士盥宜在此。又經言士二人以並

則並者不止二人。但其數莫考。特以二人槩之。立堂西階南者。以經言西階下也。又經單在饌東。又言盆在饌東。則俱在饌東也。盆以待盥者。則又當在單之南。



而西如物之折而屈故謂之綯也圖作兩層先綯次綯
 食次祭服自西而東又先散衣次庶綯自東而西蓋所
 謂綯也 又記言厥明滅燎陳衣又經云宵為燎於中
 庭則燎在庭也故於中庭 又經之屬經言係
 於東方而不言東方何所據 又當其時之南
 在東陳傾則在東也蓋以於東陳傾又當其時之南
 皆南者以經言西階下也 又經陳衣於東又言
 傾首者不止二人以其燭莫也故以二人之立堂西

小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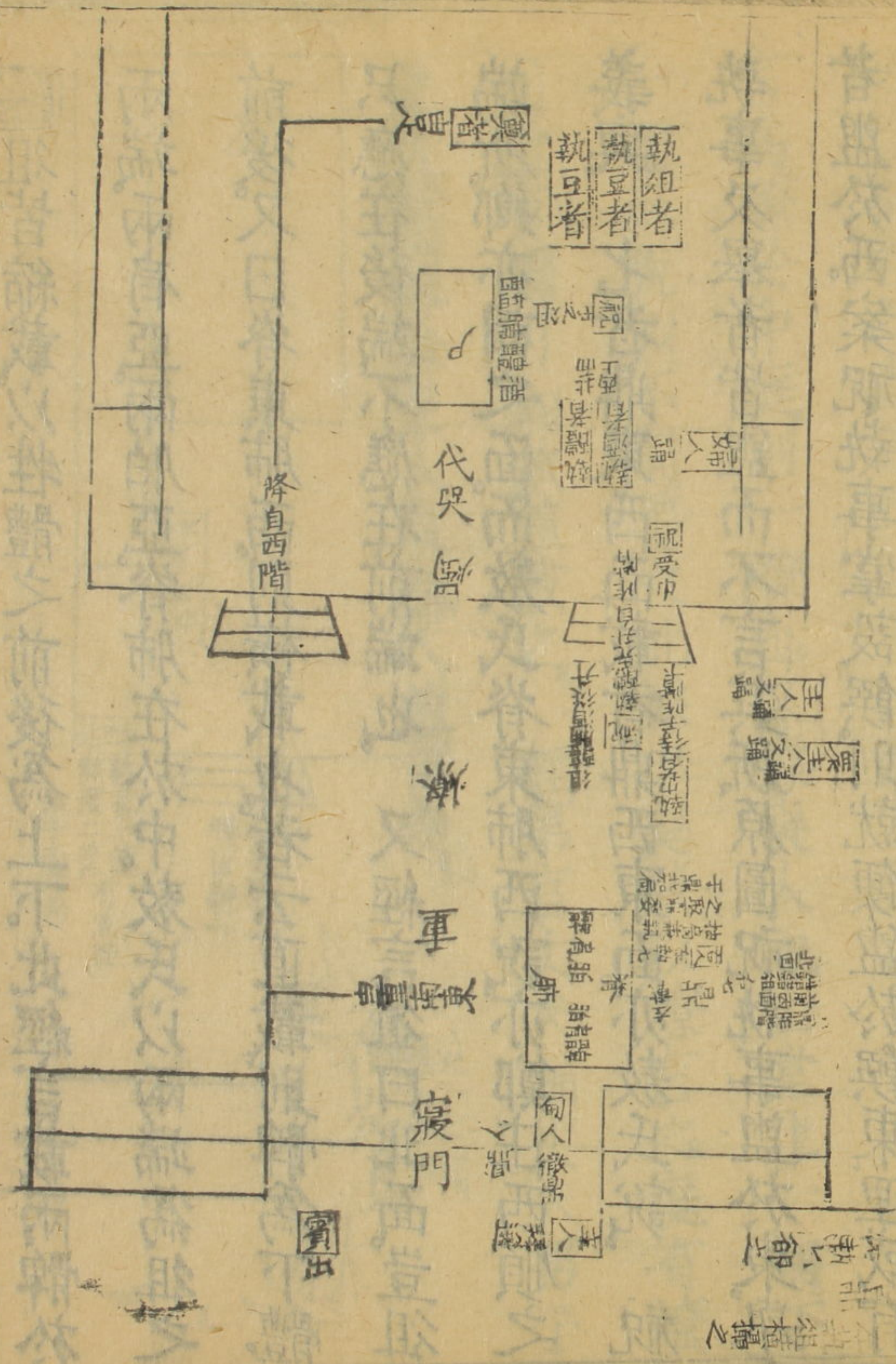


經初言士舉遷尸。而不言男女。繼乃言士舉。男女奉尸使於堂。敖氏謂士舉首足。男奉其左。女奉其右。則奉尸之法莫不然也。今並補。士舉在布衾之後。則布衾時尸尚在襲牀也。補之。主人袒髻髮。注謂髻髮宜於隱。故室中北面也。髻亦如之。又記言小斂辟奠不出室。蓋始卒之奠也。而不言其所。注言設於序西南。案室中無序西南之地。敖氏繼公曰。舊說設於室西南。所謂舊說皆指注疏言。則序爲室之訛可知。今載之室西南。

拜賓始於南面。說前案詳之。士西方東面。西旅之固已特拜。大夫亦西面與士同者。所謂大夫與士俱來則東面也。又經言主人襲經於序東。疏謂向堂東東面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序東也。從之。

經初言士舉遷尸而不言男女繼乃言士舉男女奉
 尸便於堂謂士舉首足男奉其左女奉其右則奉
 尸之法莫不然今並補士舉在之後則布會
 時尸尚在襲也補之主人
 卒歛之東又當東夾之南非階堂上東以於之
 面也卒又斷言主人襲於堂東東面堂
 執事大夫亦西面與士同者執事大夫與士俱來俱東
 拜實於南面南面階南面案案之士西大東面西西之固固

圖 奠 斂



欽定義禮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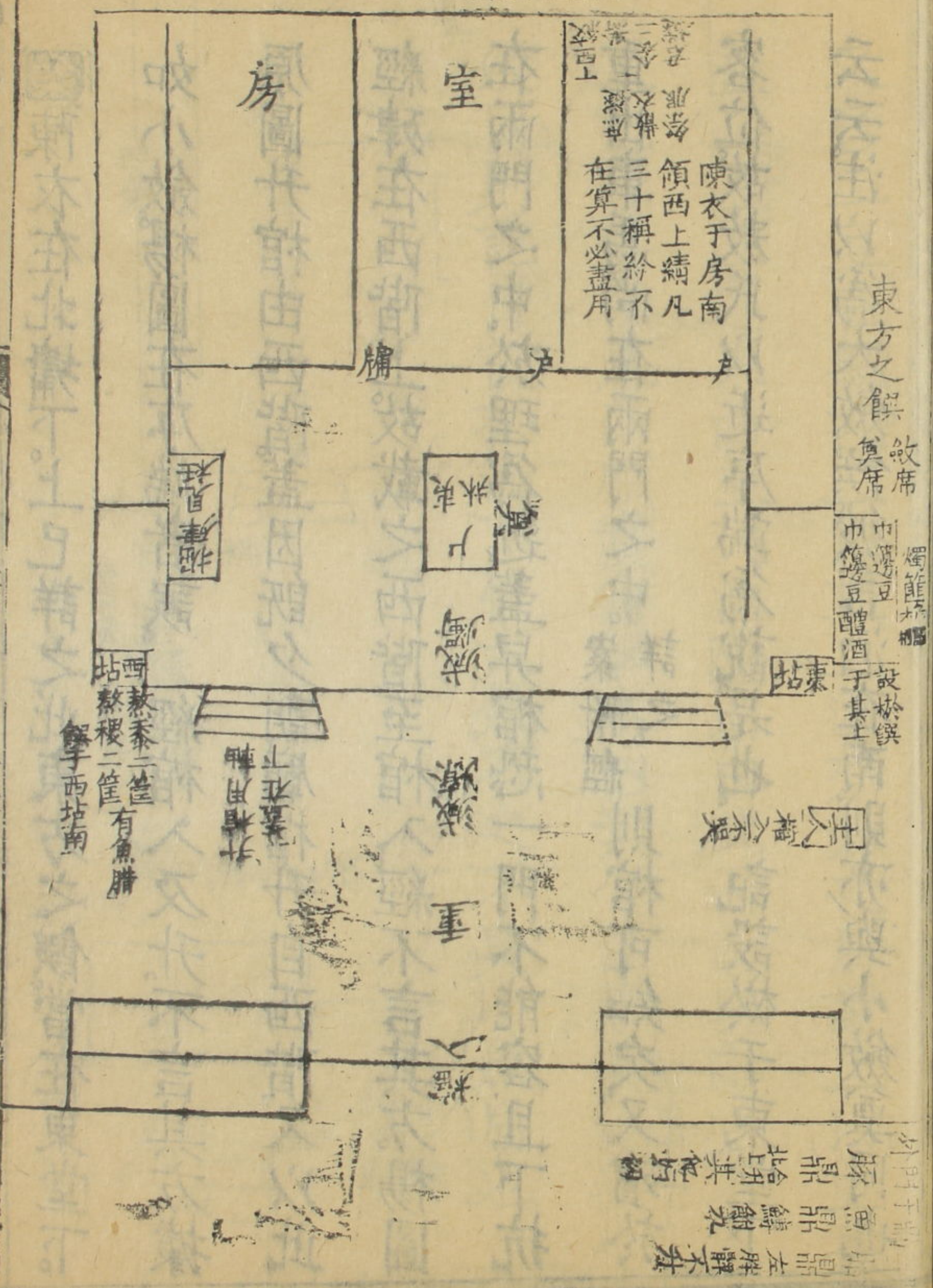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俎皆縮載。以牲體之前後爲上下。此經言載兩髀於
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敖氏以兩端爲俎之
前後。又曰脊東肺西。則橫載也。若云直載。則髀爲下體。
只應在後端。不應在前端也。又經言俎曰北面。豈俎
端所。鄉亦謂之面。而敖氏脊東肺西說。亦鄭注西順之
義與。七者鼎東西面。載者鼎西東面。亦敖氏說。祝
執事及舉者皆盥。而不言其所。原圖祝執事盥於東。舉
者盥於西。案祝執事掌設饌。則就便盥於饌東。理或有

然。若舉者之盥於西。則下記西方盥注已言之矣。經
言爲燎於中庭。則一燎也。又據喪人記士堂上一燭。下
一燭。兩說似不同。要之此據中庭故以燎言之。庭有燎
則堂有燭可知。故並載之。經第言丈夫踊。丈夫男子
之通稱。故合主人與主人之妻言之。

一 禮兩端以不同要之北嚮中與飲以飲言之與有
 言爲飲於中與限一飲也又難與大席士堂上二飲不
 然若舉者之盥飲西限下嚮西又盥主司言之矣

大 斂 圖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七

陳衣在北墉下。上已詳之。此東方之饌。當在東堂下。如小斂。楊圖在序端者誤。經棺入及升。不言其方。據

原圖升棺由西階。蓋因既夕朝廟棺升自西階。又以此經殯在西階上。故載之西階。至棺入。經不言其方。楊圖在兩門之中。於理爲近。蓋昇棺恐一門不能容。且下抗重出車馬。尚在兩門之中。案附經詳之。則棺可知矣。又殯於

客位。故敖氏以近序端爲說是也。記設於東堂下

云云。注以爲大斂饌。彼言酒在南。則亦與小斂奠同也。

又言二豆在甒北。二以並。二邊亦如之。所謂二以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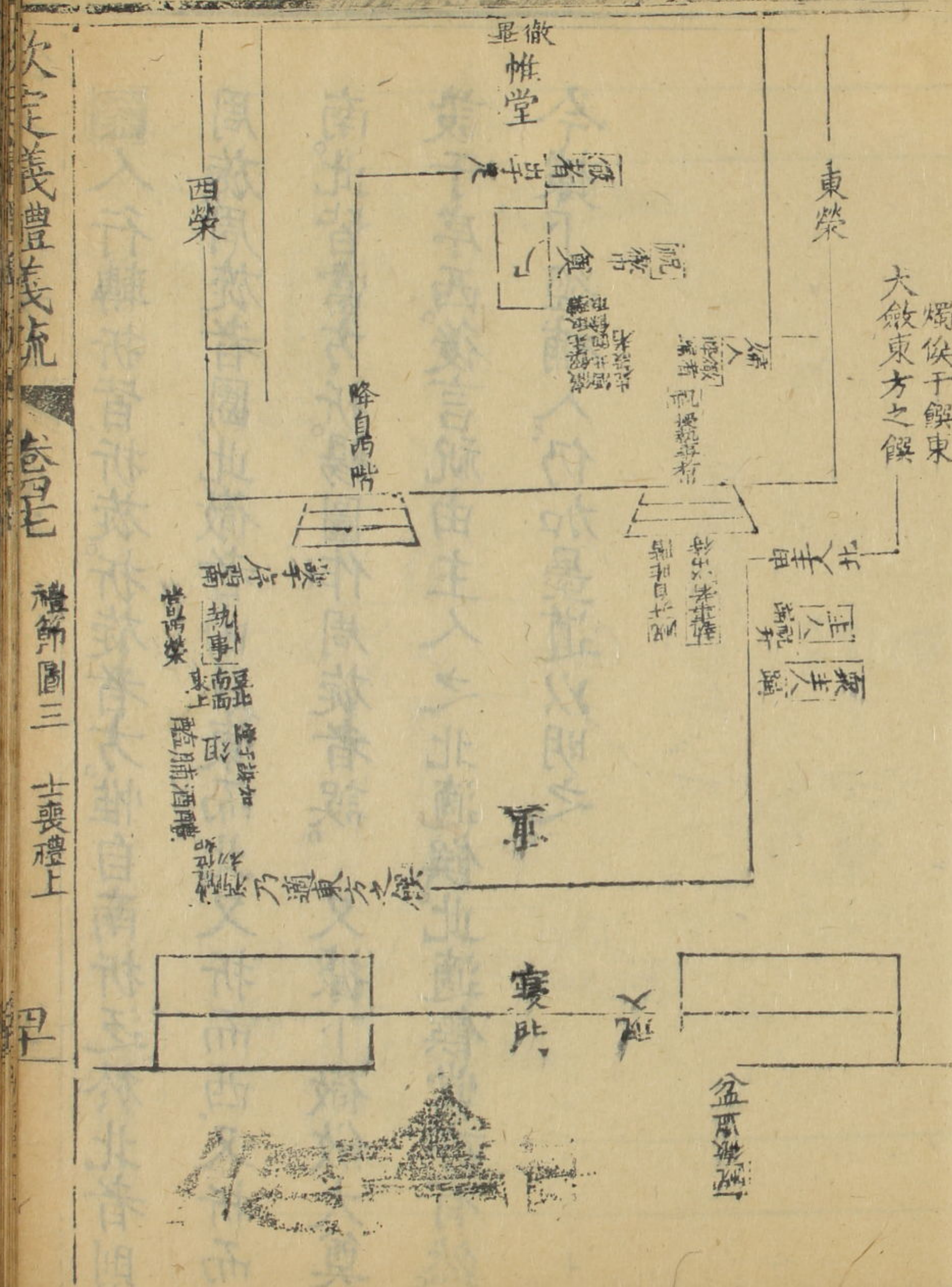
蓋二豆二簋東西並列。酒醴則由北而南。與簋豆不同。

又記言篚在東南順實角觶。木柶素勺。注謂其他與小

斂同。則記自設於而下。惟大斂有之。不與小斂同也。

煥同俱皆自茲始而丁卦大煥育之不與小煥同也
 又言言猶在東南則實角輸木味素心主隨其食與小
 蓋二且二變東西並而西則顯明由北而南與兌二不同
 又言二且五變北二以並二變亦坎之與離二以並清

小 斂 奠



次定義豐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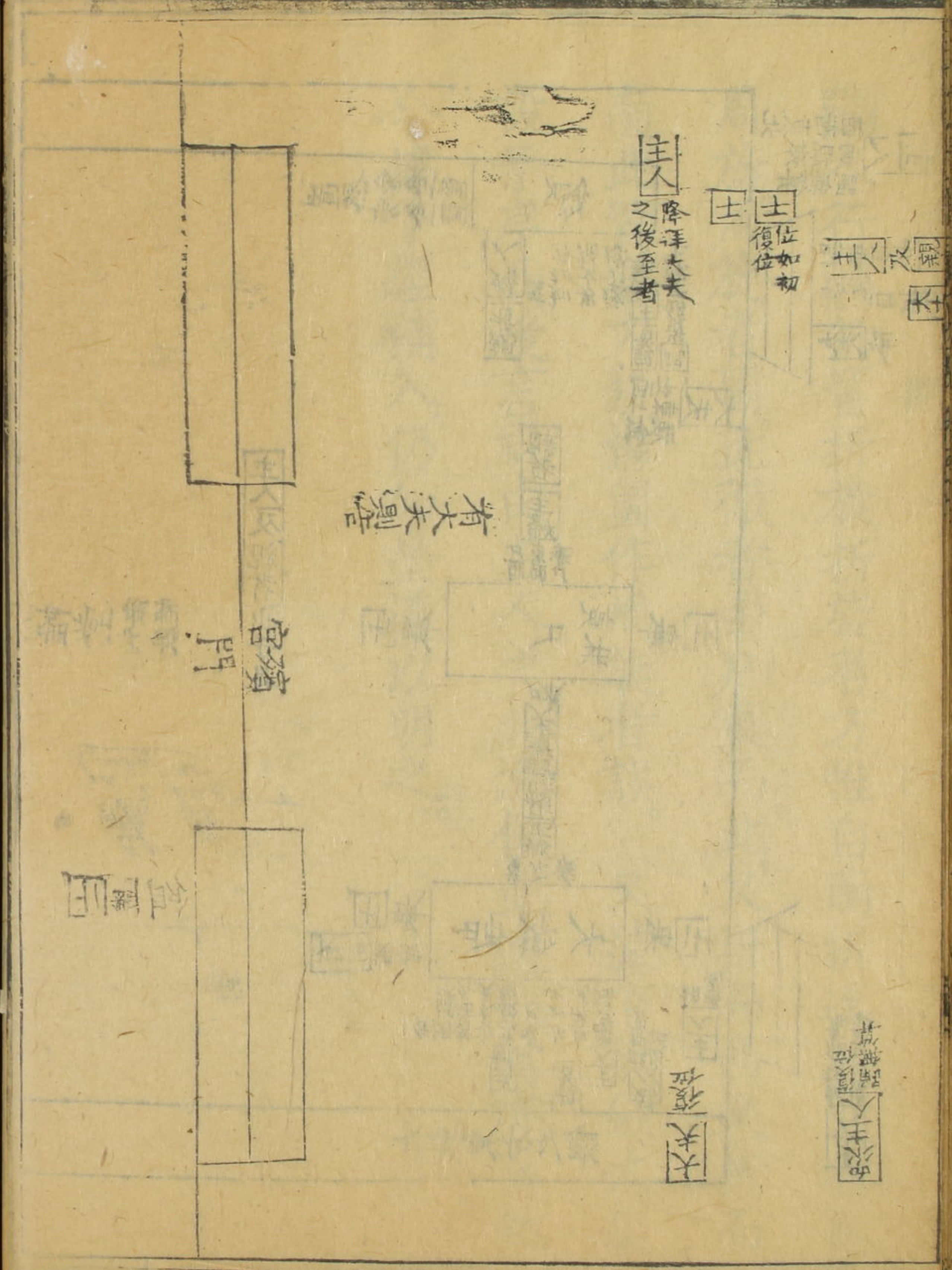
卷五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上

早

殯



經言主人出於足西面袒袒者為將奉尸於大斂席也而經不言其方楊圖於尸東載之但對尸袒衣未免過褻當以敖氏阼階上說為是又經言士盥未詳何所考上陳設無東西堂下盆盥據下士盥舉鼎入則此士亦盥於門外也又經言布席如初而不言其人據小斂布席注以為有司則非商祝可知蓋商祝第布衣衾而不布席也楊圖云商祝布席今易為有司喪大記大夫殯以幬欂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

上帷之。注謂大夫置棺西牆下就牆櫨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櫨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櫨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則士殯亦就牆殯內尤窄於大夫明矣又彼記言熬士四筐注謂首足皆一餘設於左右但士殯既窄則棺逼西牆棺與牆之間恐不能容一筐之地彼汪曰左曰右或卽以前後之左右言未必確指兩旁卽曰兩旁俱有亦第可設於未殯之前若既殯則所謂塗上者已連牆密塗何處尚可容熬小斂遷於斂席則曰士舉

遷尸俛於堂則曰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此遷於斂席亦第言士斂於棺則第言主人要之士及主人男女咸在又有詳畧耳又前言主人及親者升後言衆主人復位則衆主人及親者並在堂上其位當在主人後如室中並補之婦人親者同主人視殯注言西階東則在堂下未升也記言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注以位中庭西面蓋據朝夕哭位言也並

補之

士師記

西鶴

中並蘇之

青同。

主人跡輒。我言西。荀東。傾。五堂。下。未。



熱成

執豆 執簠 執組

四

房

席

臨江府志

四

貴席子

祝

反

—

鮑鑑者

庚子月

卷一

卷二

池先由極靈降

書

○ 47

五寶丸

燭升自牖

監製

卷之四

序

1891

1871

欽定四庫全書

帝孫祝風中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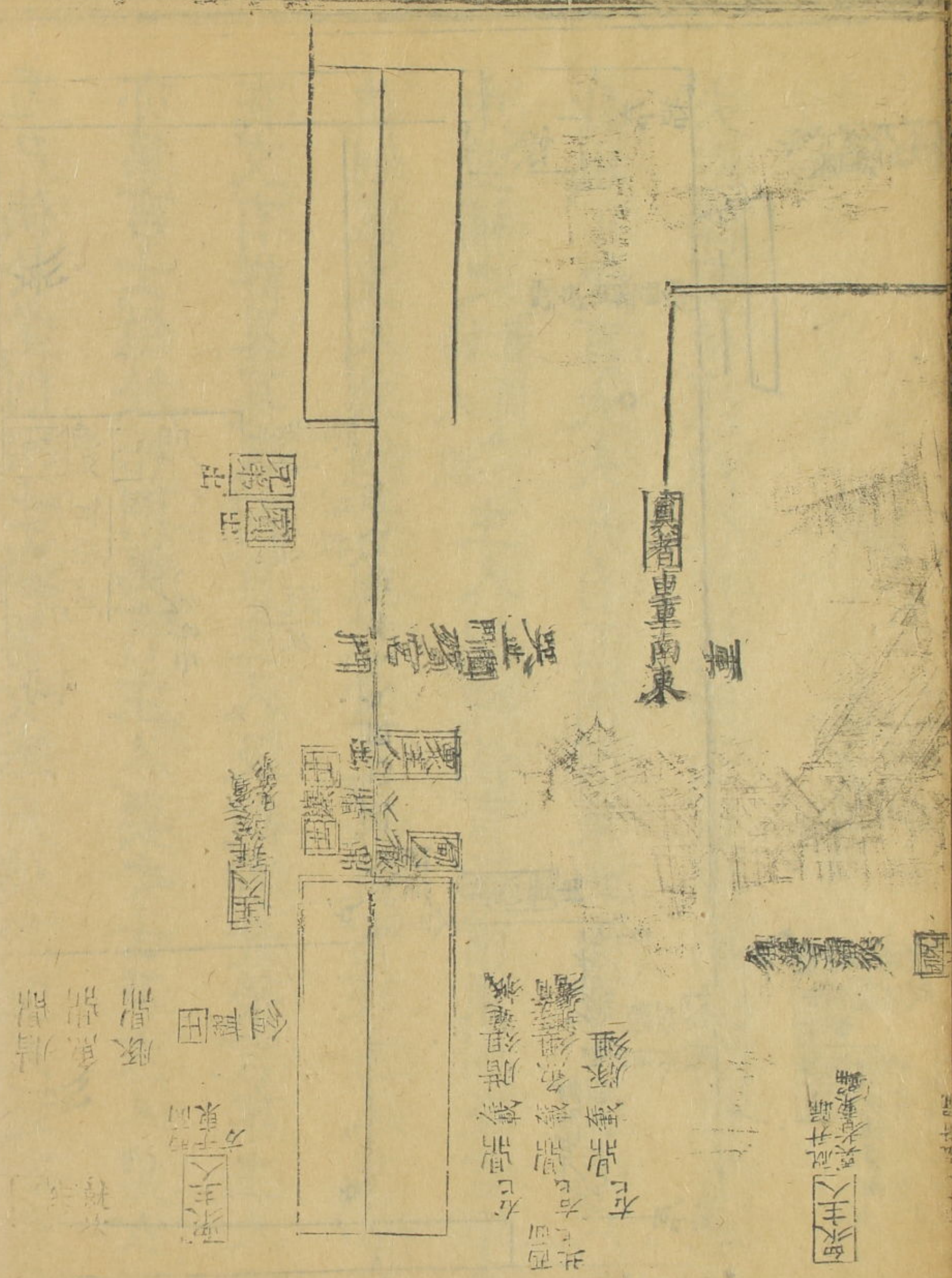
一
及執

東坡先生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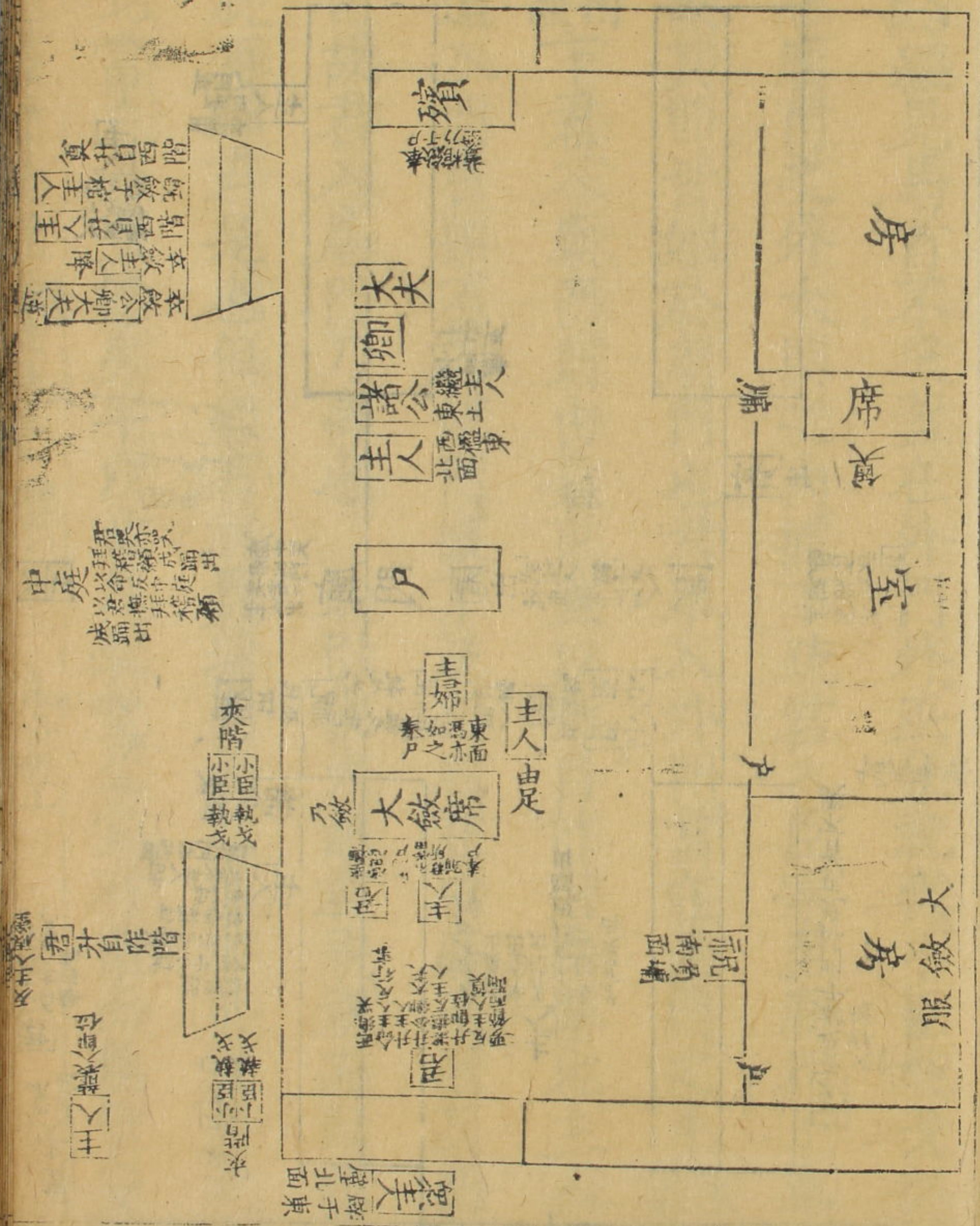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鼎入不言七及俎其如小斂奠可知故依小斂奠載
 之。右人西面七鄉鼎也左人北面載在鼎俎之間也
 蓋依敖說載之。室中設奠言醴酒北面而不言執豆
 簋俎者之位圖作南面準上小斂奠言之也。主人哭
 殯經不言其所據主人送賓入不言升卽及兄弟哭則
 在階下其就中階東視塗之位哭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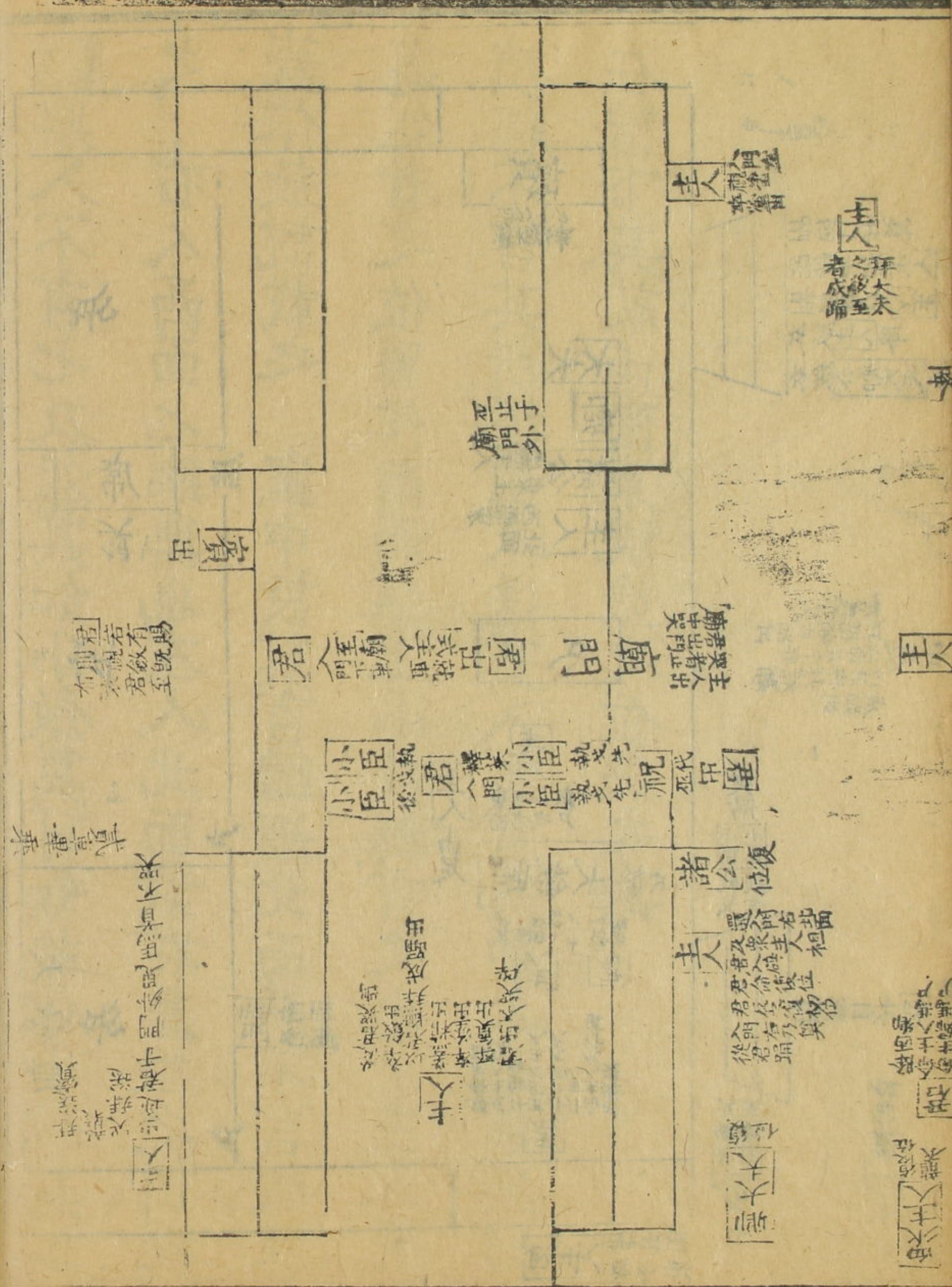


主爵。其。中。東。厥。金。之。位。哭。之。與。
 賓。不。言。其。祖。主。人。送。賓。人。不。言。其。唱。又。只。弟。哭。俱。
 尊。者。之。位。圖。在。南。面。下。小。斂。奠。言。之。始。主。人。哭。
 蓋。於。婦。婦。之。室。中。婦。奠。言。訖。西。北。面。而。不。言。婦。且。
 入。右。入。西。面。而。奠。婦。奠。主。人。北。面。奠。在。鼎。豆。之。間。亦。
 奠。入。不。言。乃。又。奠。其。啖。小。斂。奠。何。狀。婦。亦。小。斂。奠。奠。

君 視 大



斂



經見馬首不哭蓋在外門外。巫止祝代。小臣執戈則在廟門之外大門之內。據下疏君入臣家至廟門下車。故其節皆始於廟門也。君車入外門當在兩門之中。附經。下君入廟門。則由東東蓋以升自阼階為準也。主人還入門右。經不言何門。據下疏門右在中庭南則廟門內。故君入廟門乃辟也。疏引喪大記。君視祝而踊。謂祝須鄉君是也。但經言祝負墉南面。原圖祝於東房之北當戶而立。據房半以北為北堂。北堂有階而無壁。安

所得墉而負之。據室有南北壁。房亦有南壁。壁亦可謂之墉。則經所謂墉者。當指南壁言。負之則在堂。於君視而踊之。義爲合。衆主人辟於東壁。蓋東堂下君所不見之地也。楊圖在阼階東誤。經第言命主人馮尸。而不言命主婦。然主婦亦馮尸。則命之可知。今依喪大記補之。小臣二人。後亦執戈。及四小臣執戈夾階。衆主人東堂下齊。則敖氏說也。主人凡七出。四入。五反。中庭之節三。門左之節一。門右之節五。阼階下之節一。堂上之節二。其方所易混。今依經分別載之。

人職必經依今禮易所

哭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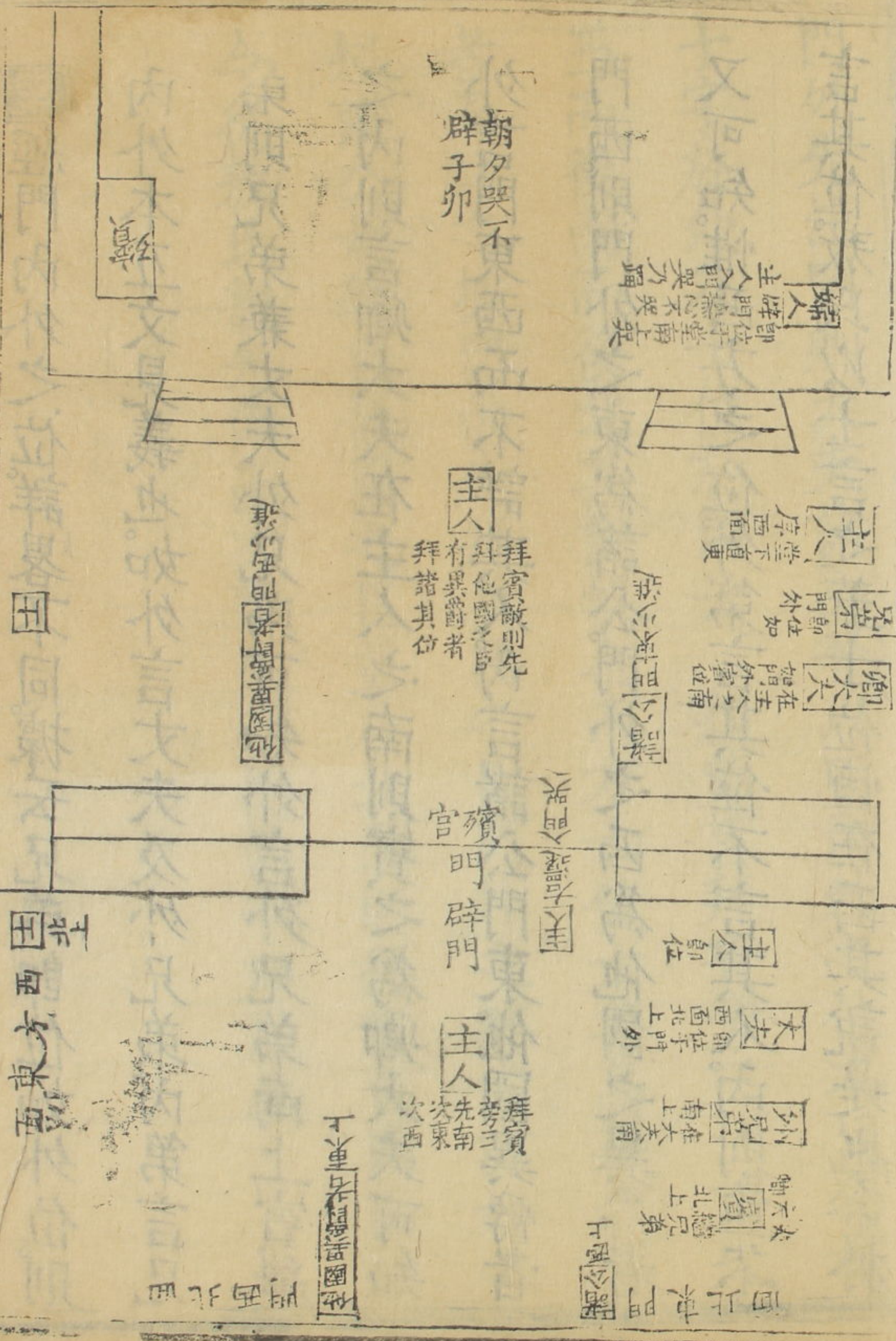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七

禮節圖三

上喪禮上

四



經門內外之位詳畧不同據云兄弟卽位如外位則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弟則兄弟兼丈夫外兄弟可知外言外兄弟南上賓繼之內則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賓之爲卿大夫可知外言門東西而不詳其人內言諸公門東他國異爵者門西則門外之東爲諸公門外之西爲他國之異爵者又可知惟西方之位外第言其位不言其人內則並不言其位敖氏以士言之蓋士位恒在西其說是也今於

門外先注明卿大夫諸公等以明內外之位本同仍補十字於外及士位於內云經第言拜賓旁三注謂先西而後南而後北其說悞也西方士位士卑烏得先尊者而拜之據門內先拜異國之臣門外之拜當亦如之矧諸公最尊與他國之臣並居北面則拜當自南面始今從敖氏說先南面次東次西門內之拜視此

經門內外之位詳畧不同據云兄弟即位如外位則
 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
 今將嫌乃結決南面穴東穴西門內之執厥山上賓繼
 以諸公景尊與此圖之月並出北面則執當自南面故
 皆而執之執門內夫執異國之月門內之執當亦收之
 西而對南而對北其筵別以西北士士士卑為爵次尊
 十宰於次又士於於內云 雖策言執實第三主謂夫
 門於夫主即卿大夫諸公等以門內收之於本同於蘇

大 斂 奠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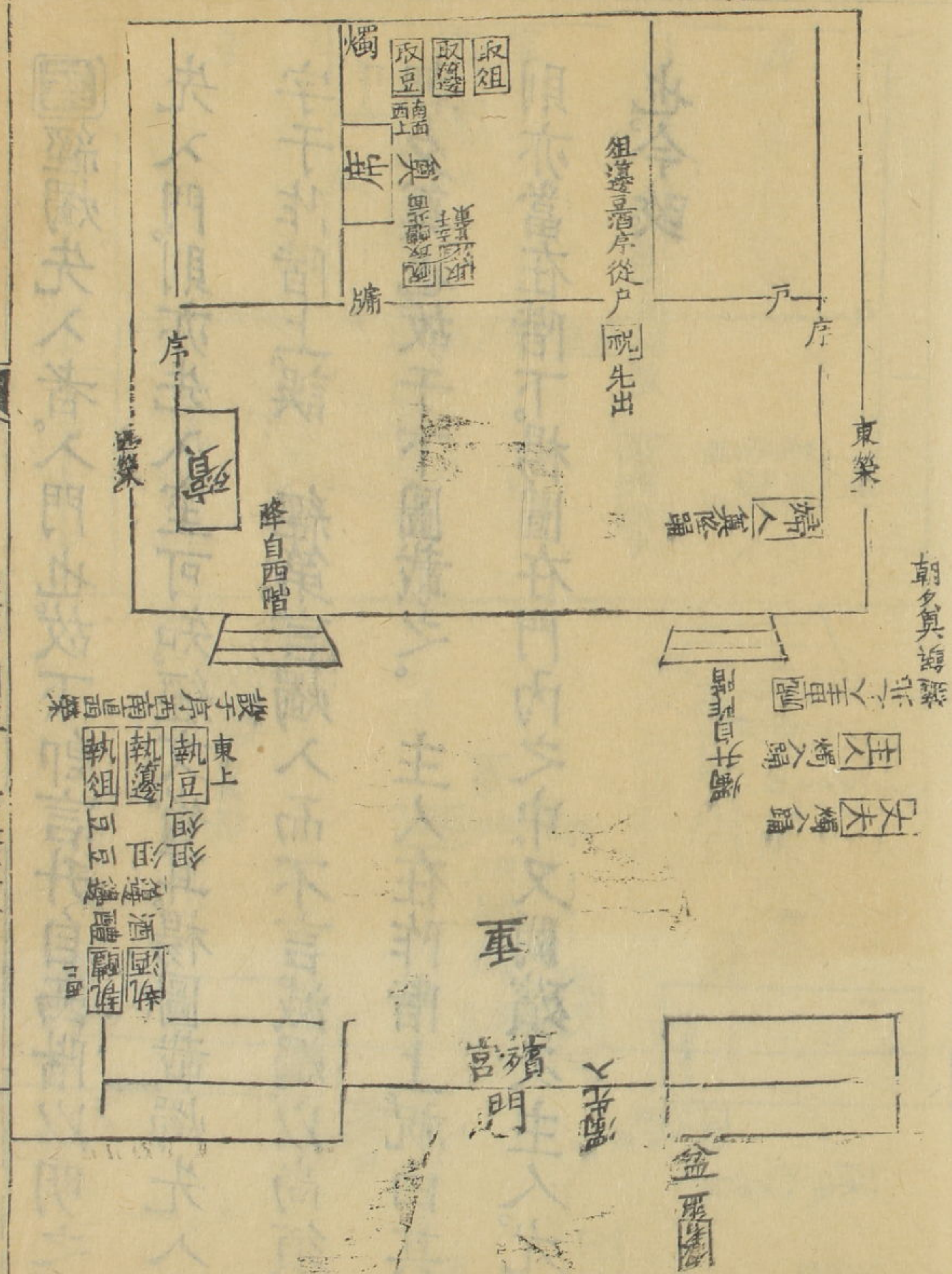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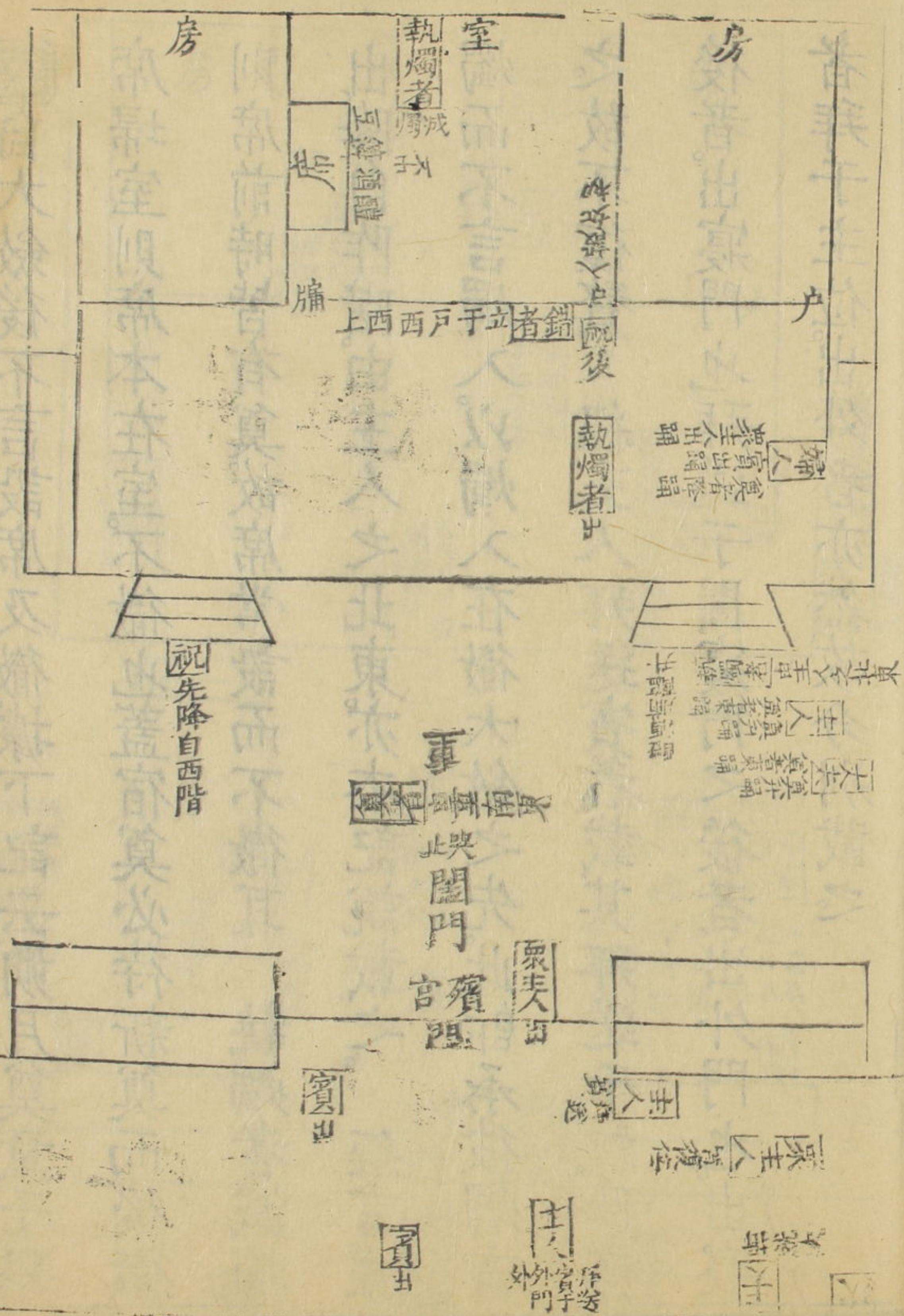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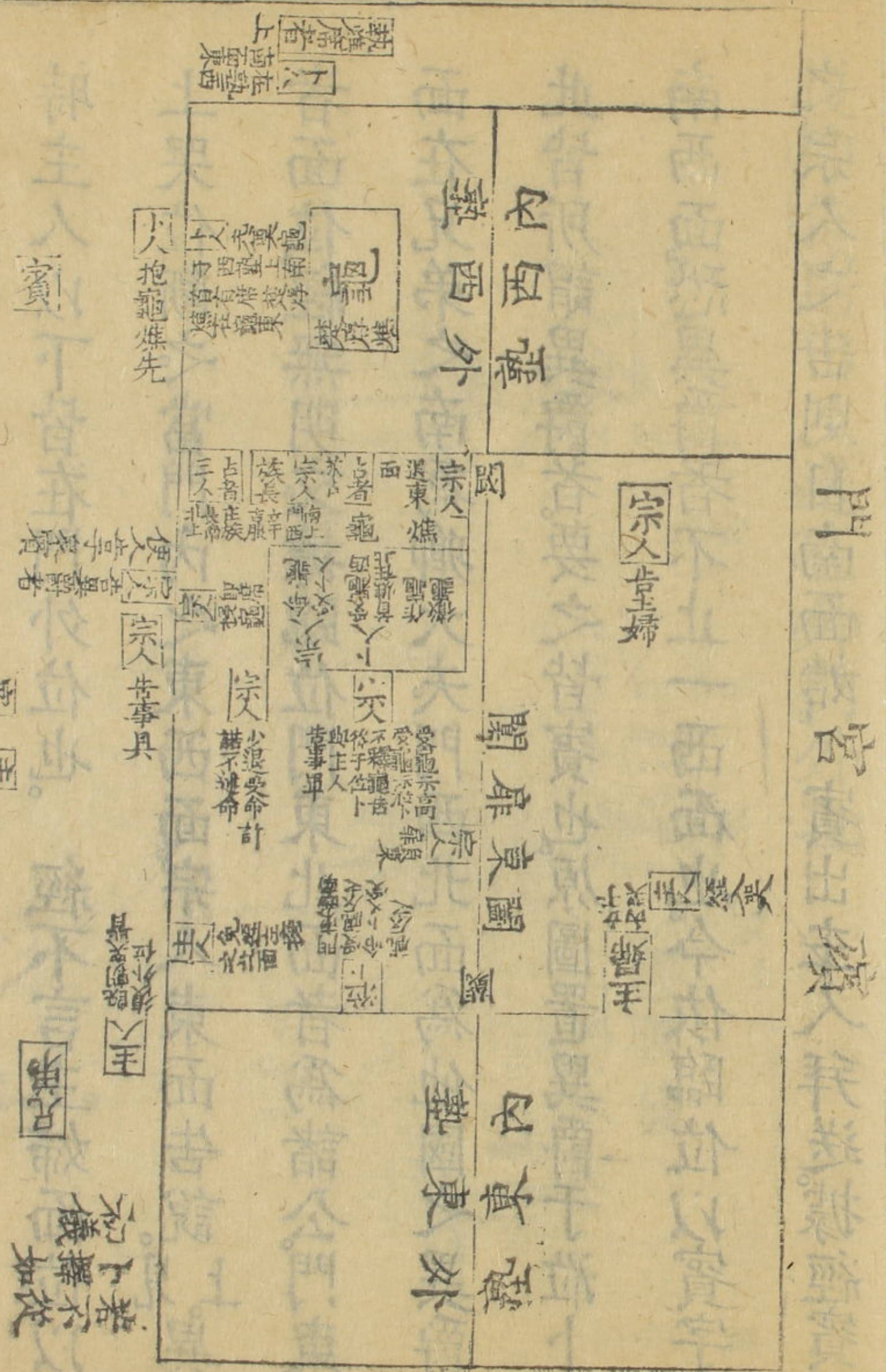


圖 奠 月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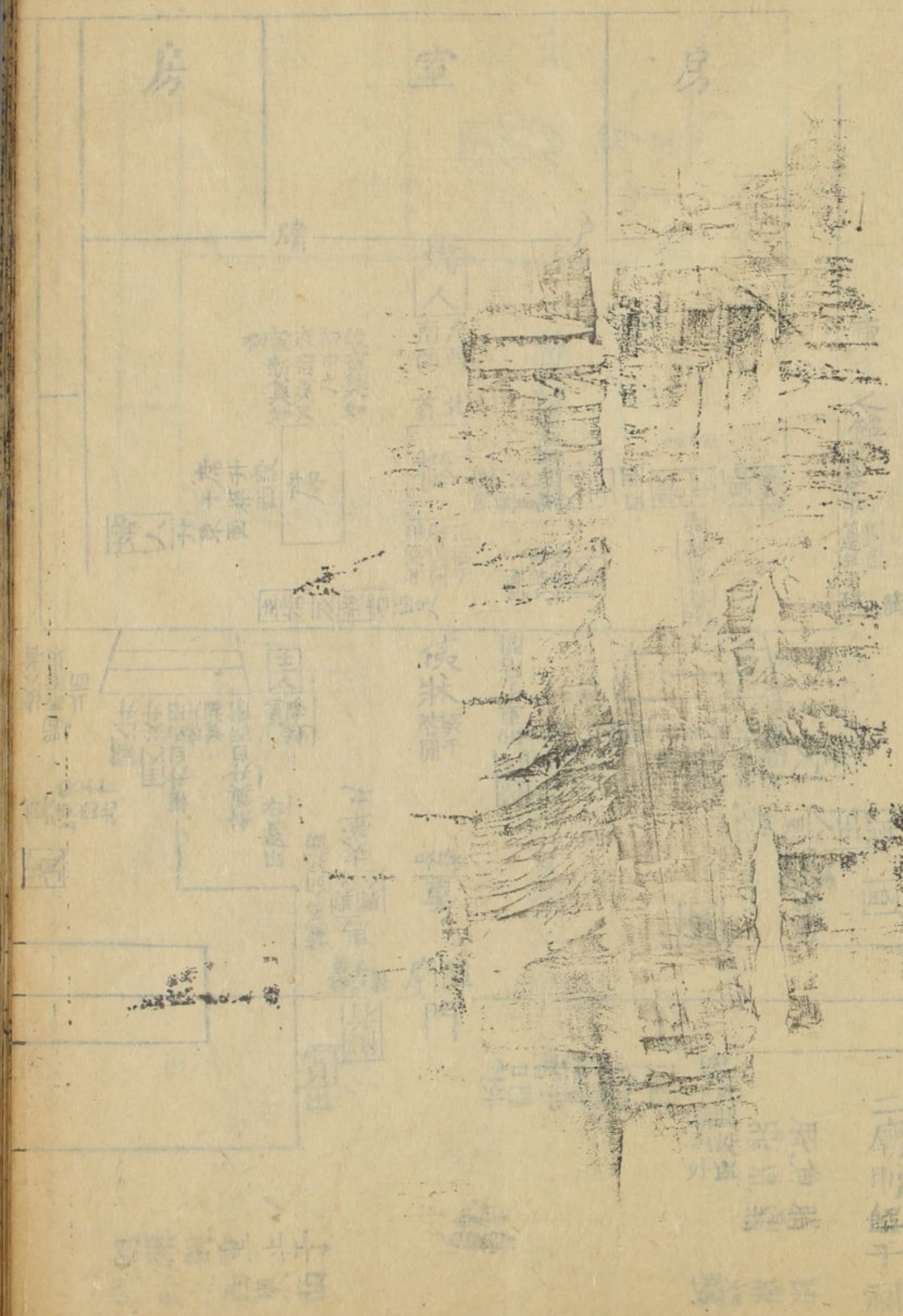


儀禮之例吉禮皆右人七左人載士虞禮則左七而右載變於吉也。上大斂奠亦右七左載疑不忍以死事親之意此亦當如之。原圖七載俱在左混矣。今依大斂改七于右其七者西面載者北面則敖氏說也。見上原圖東方之饌亦在序端之東。今改東堂下。經言皆如朝夕哭之儀故主賓外位及拜賓皆依朝夕哭之節載之其童子婦室則記說也。



經卜日在朝哭復位之後。據下賓出主人拜送。則卜時主人以下皆在門外位也。經不言主婦面位。以堂上哭位斷之。當門內之東西面。宗人東面告說。見上。異爵者面位。經無明文。據臨位門東北面者為諸公。門東西面在兄弟之南為卿大夫。門西北面為他國之異爵者。此皆所謂異爵者。要之皆賓也。原圖置異爵于涖卜之南西面。恐異爵者不止一西面也。今依臨位以賓字槩之。宗人之告則自南面始。賓出主人拜送。據經賓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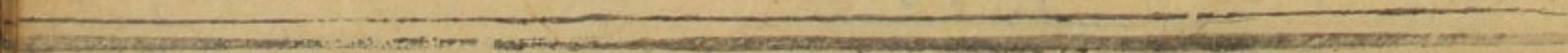
復外位。則出及送在外門外也。



11

魚筍巾筍豆酒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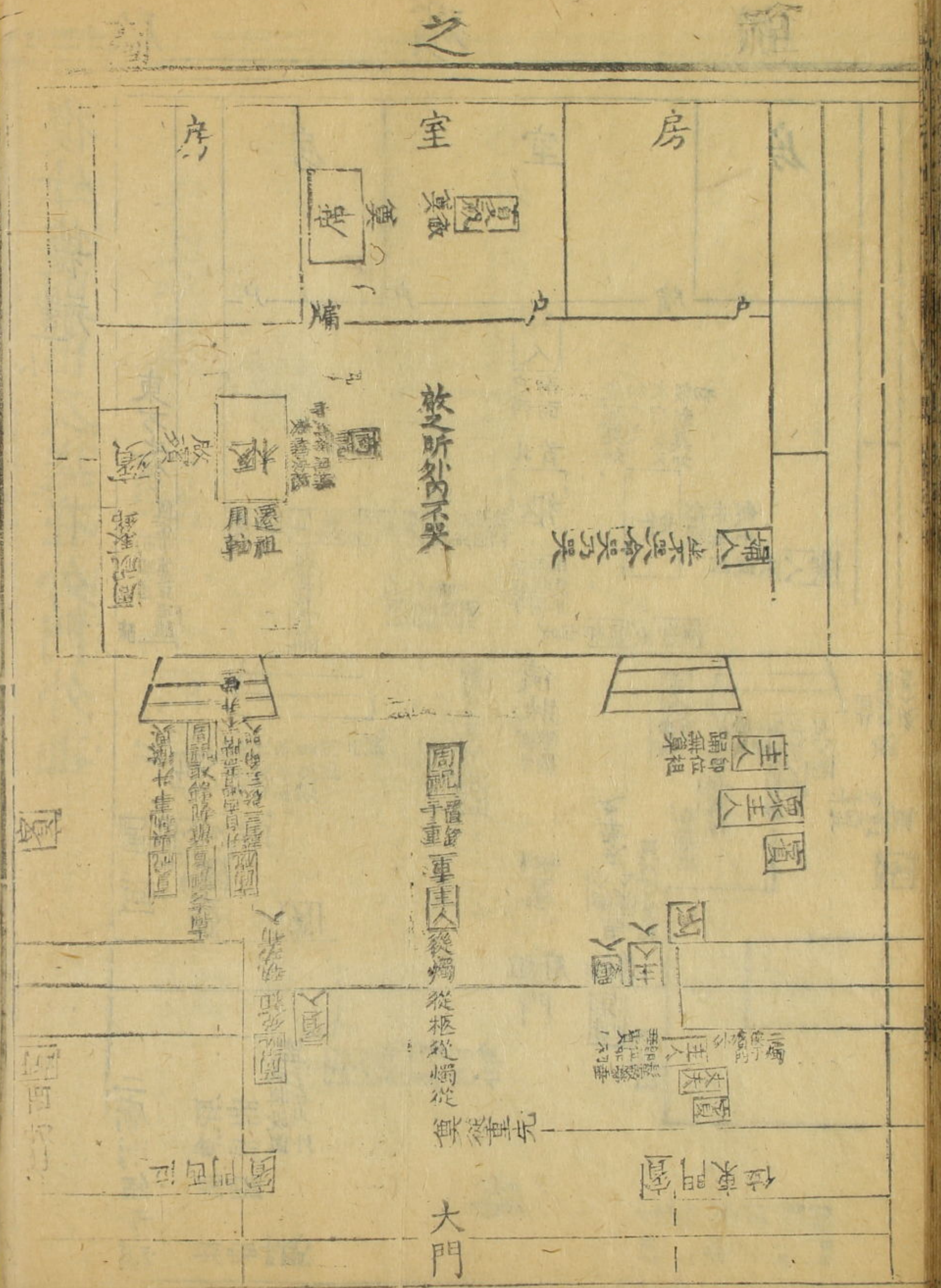
1870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discolora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discolora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1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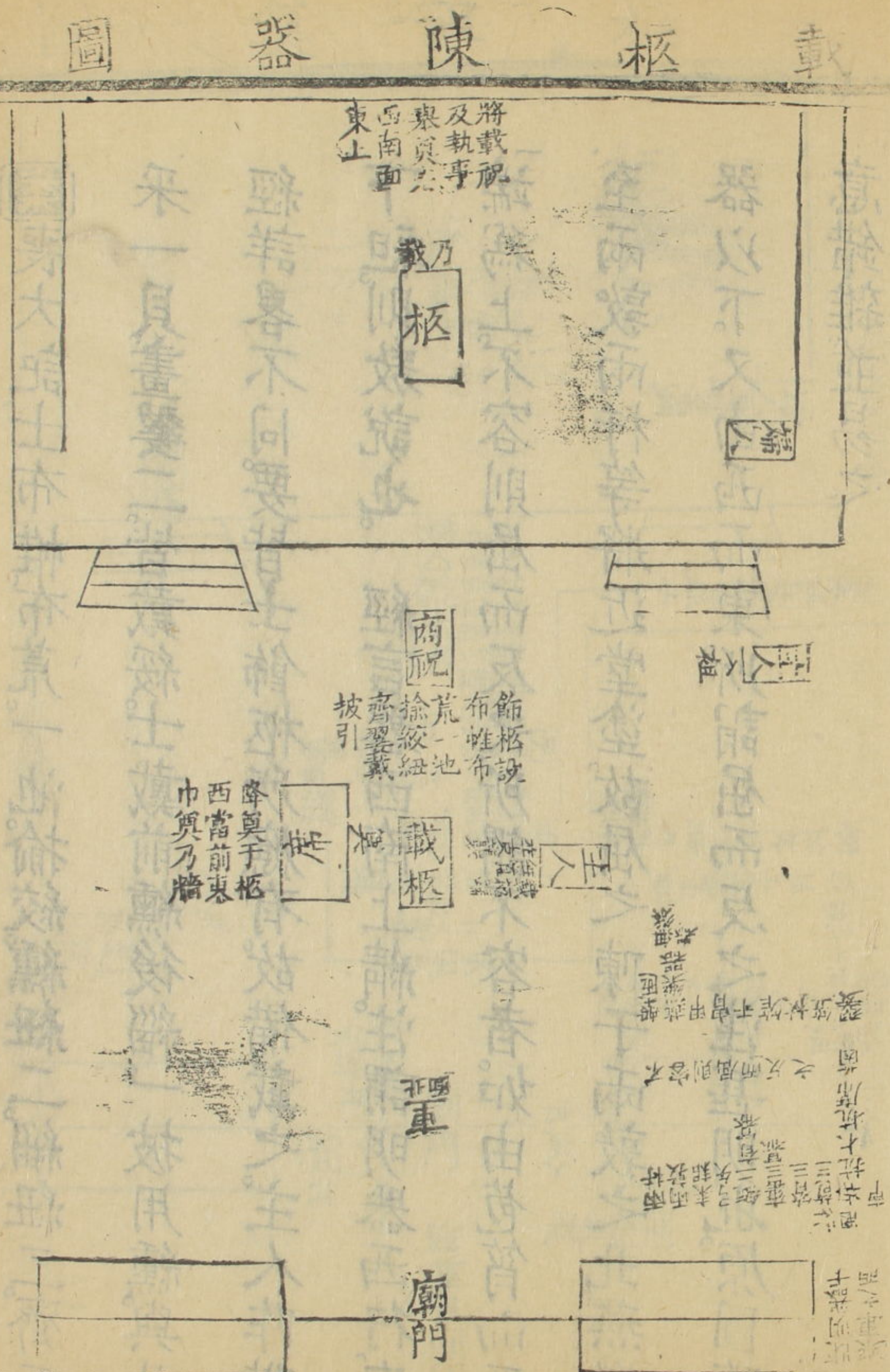
婦



陳 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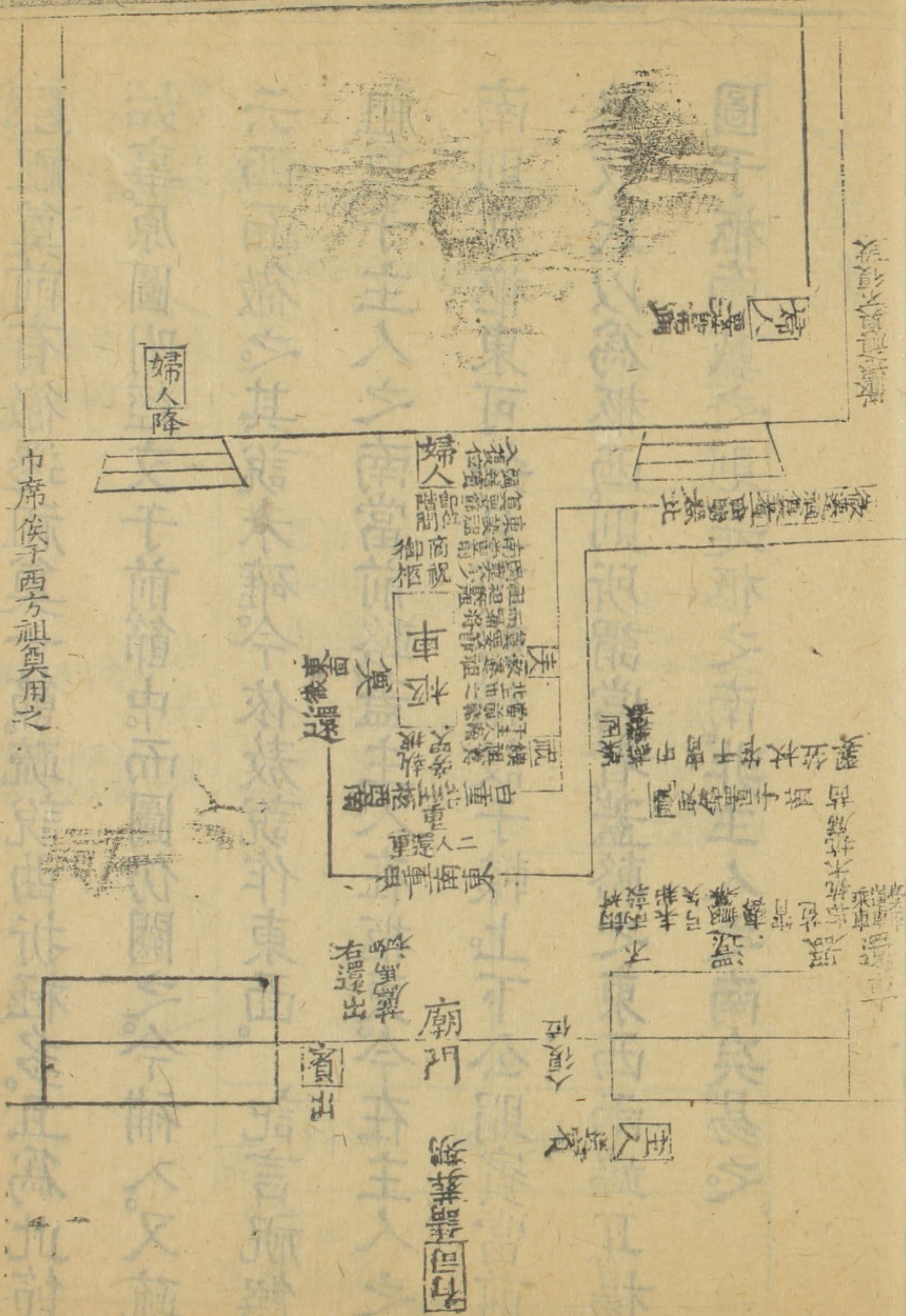
經言丈夫即位如初。又言主人拜賓。入即位。祖注言如初。謂朝夕哭位。則門外內皆與朝夕哭之節同。其門內拜賓。則在遷祖之後也。柩從兩門中。及周祝取銘夏祝徹。案皆附經詳之。據啟擯如哭位。則柩遷于祖。從者主賓男婦皆在矣。故敖氏有主婦從主人。婦人從衆主人。女賓從男賓之說也。但經第言主人從闕之。經先言燭從後言滅燭。其間有柩升正柩拜賓薦車諸節。俱不言燭置何所。據下記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

皆主實。民穀皆立矣。又其天育主帝第主人。青人主
跡。燭案皆相證。若之。勳婦歡吹哭立。俱辨。聖千。厥到。
內拜寶。俱并聖。跡之。外也。跡從兩門中。及問。跡。如。餘。夏。
收。所。謂。跡。又。哭。並。俱。門。代。內。皆。與。跡。又。哭。之。諸。同。其。門。
證言。丈夫唱。並。吹。跡。又。言。主人。拜。寶。不。唱。並。跡。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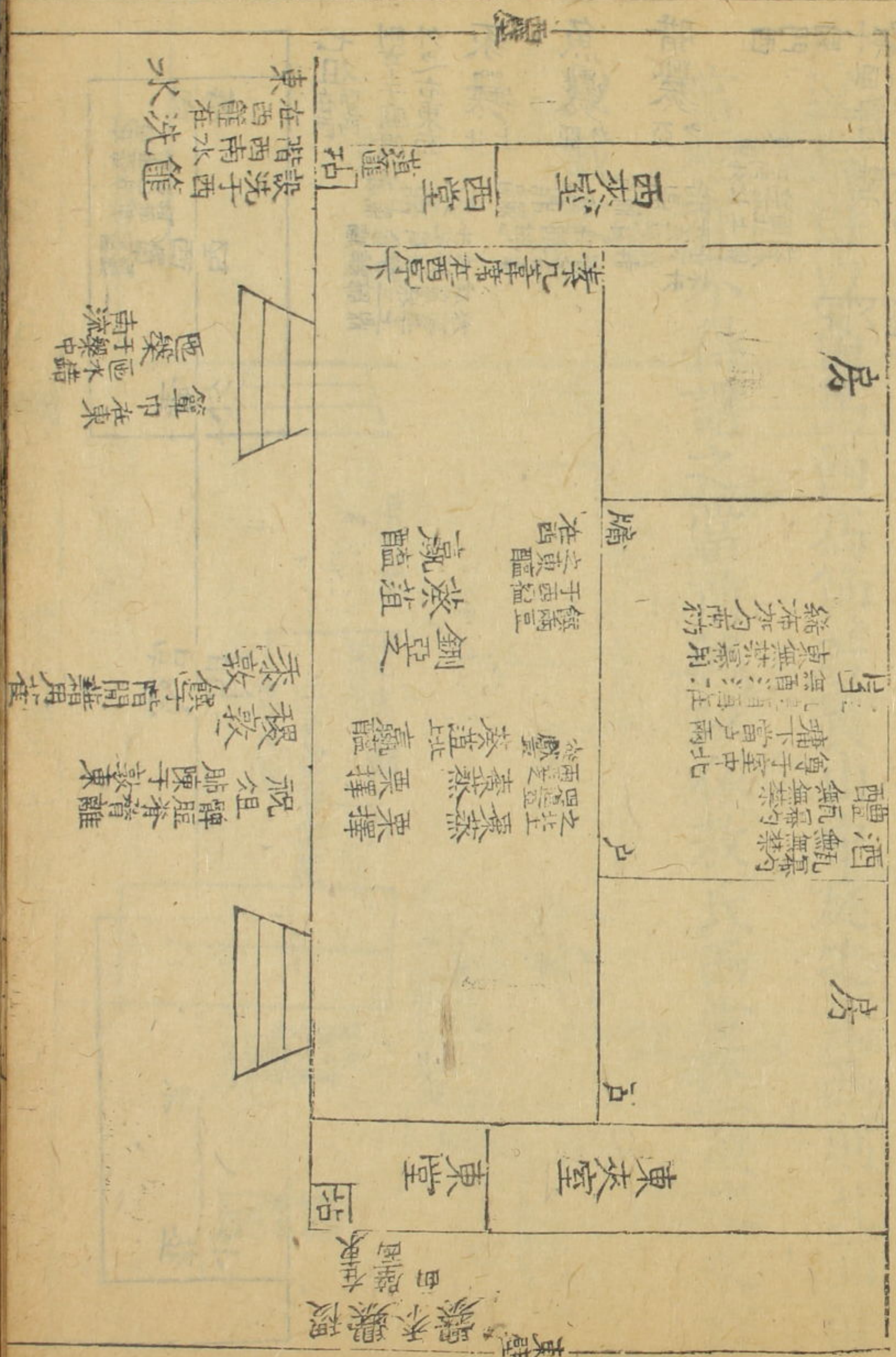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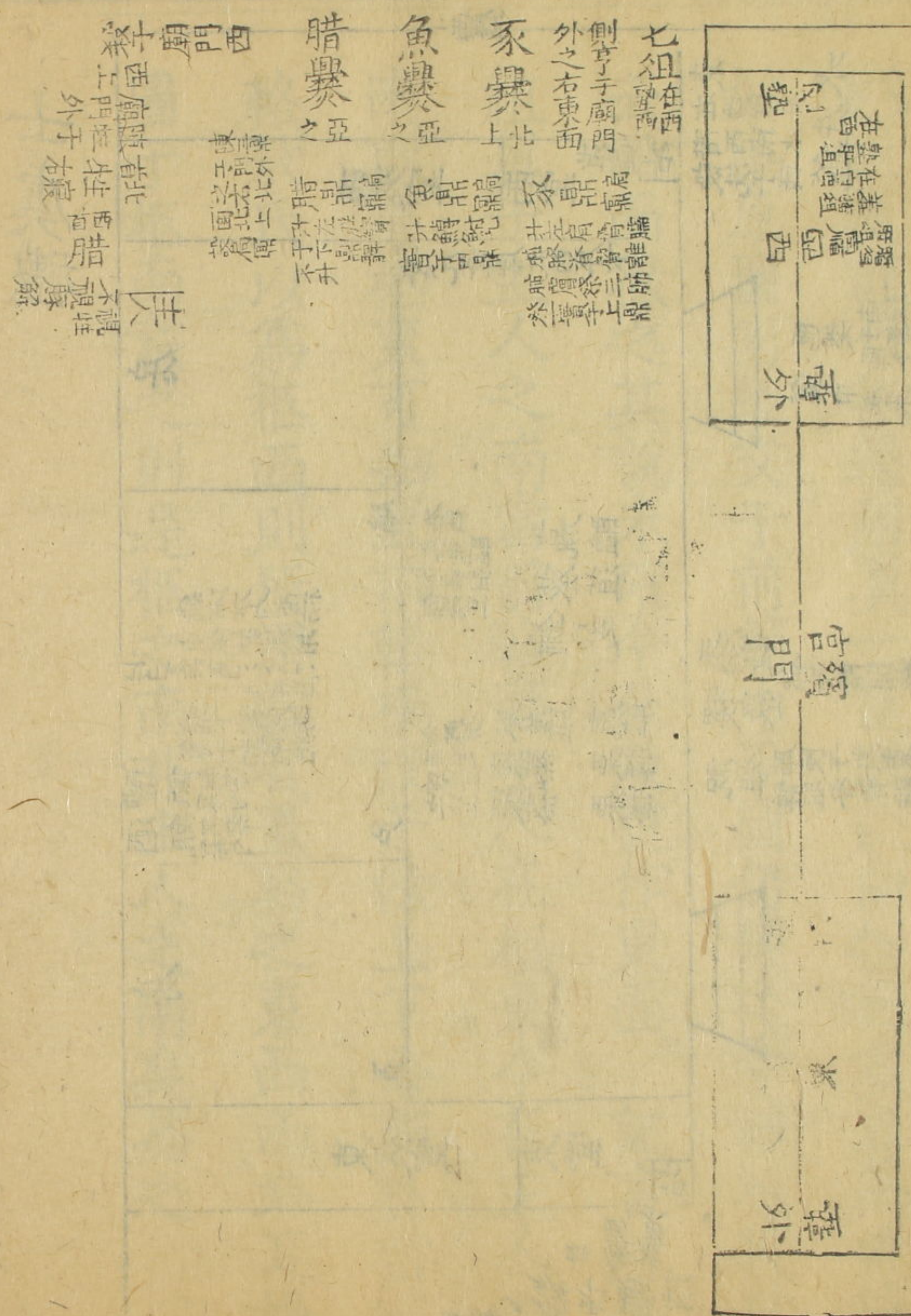
喪大記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一披用纁與此經詳畧不同要皆士飾柩所應有故備載之主人阼階下袒則教說也經言器西南上綯注謂明器西行南端為上不容則屈而反之所謂不容者如由苞匚而西至兩敦兩杆等將近堂塗故屈之陳于兩敦之北燕樂器以下又由西而東所謂屈而反之注甚明也原圖隨意錯雜並易之

柩奠圖



士虞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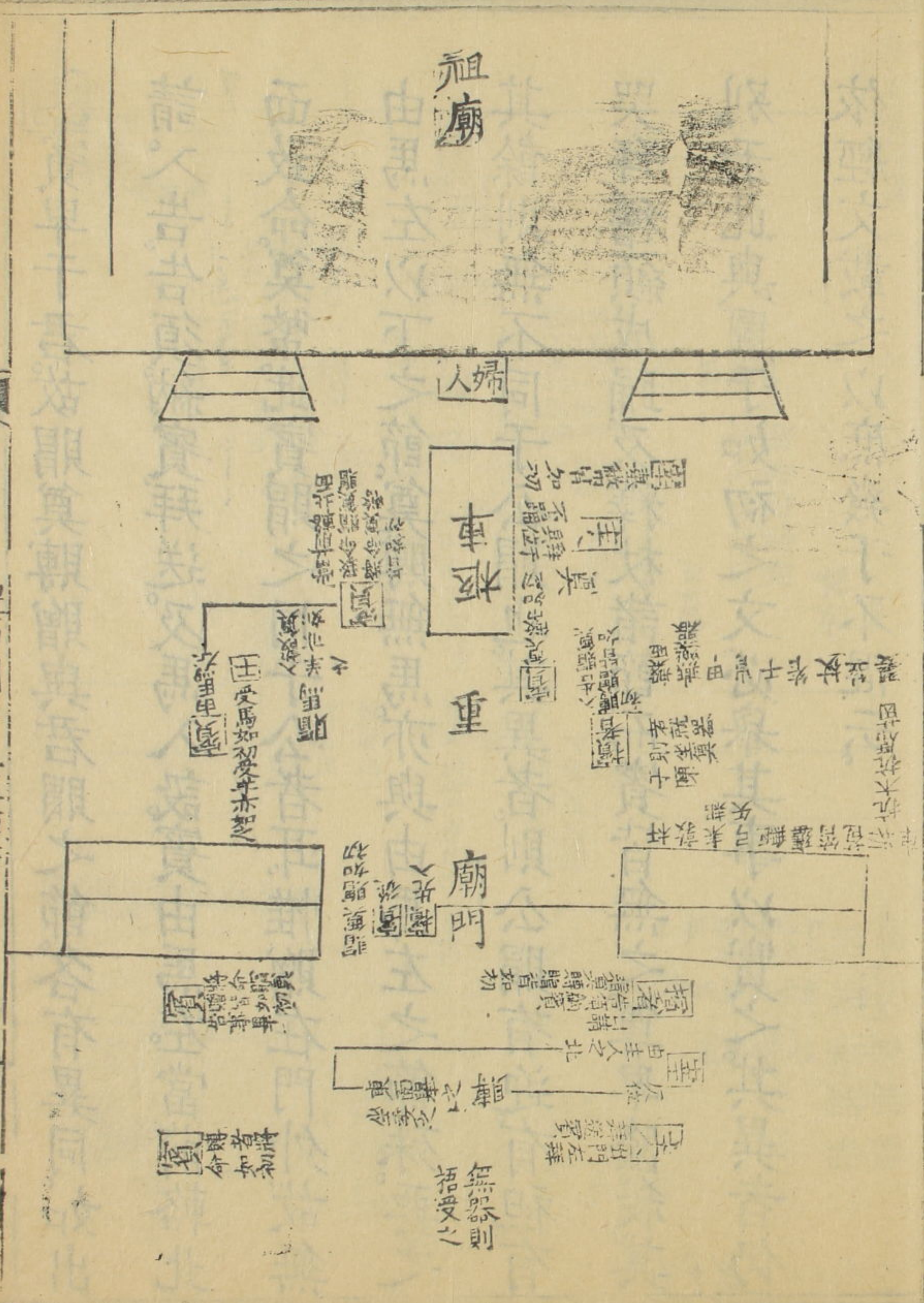




而西及極西乃北面致命。若馬在中庭。則與當階之塗
遠。烏得以由馬西為節。若賓由中庭之馬西。則北面直
當極。亦不得謂之當前。故依敖氏西堂塗設之之說
以載之。

以燔之
當亦不許隨之當前陣姑於焚九西堂至毀之入
墓身葬以由馬西為館者實由中致之馬西則北面
而西又西之北面致命若馬在中致則與當前之室

圖贈賻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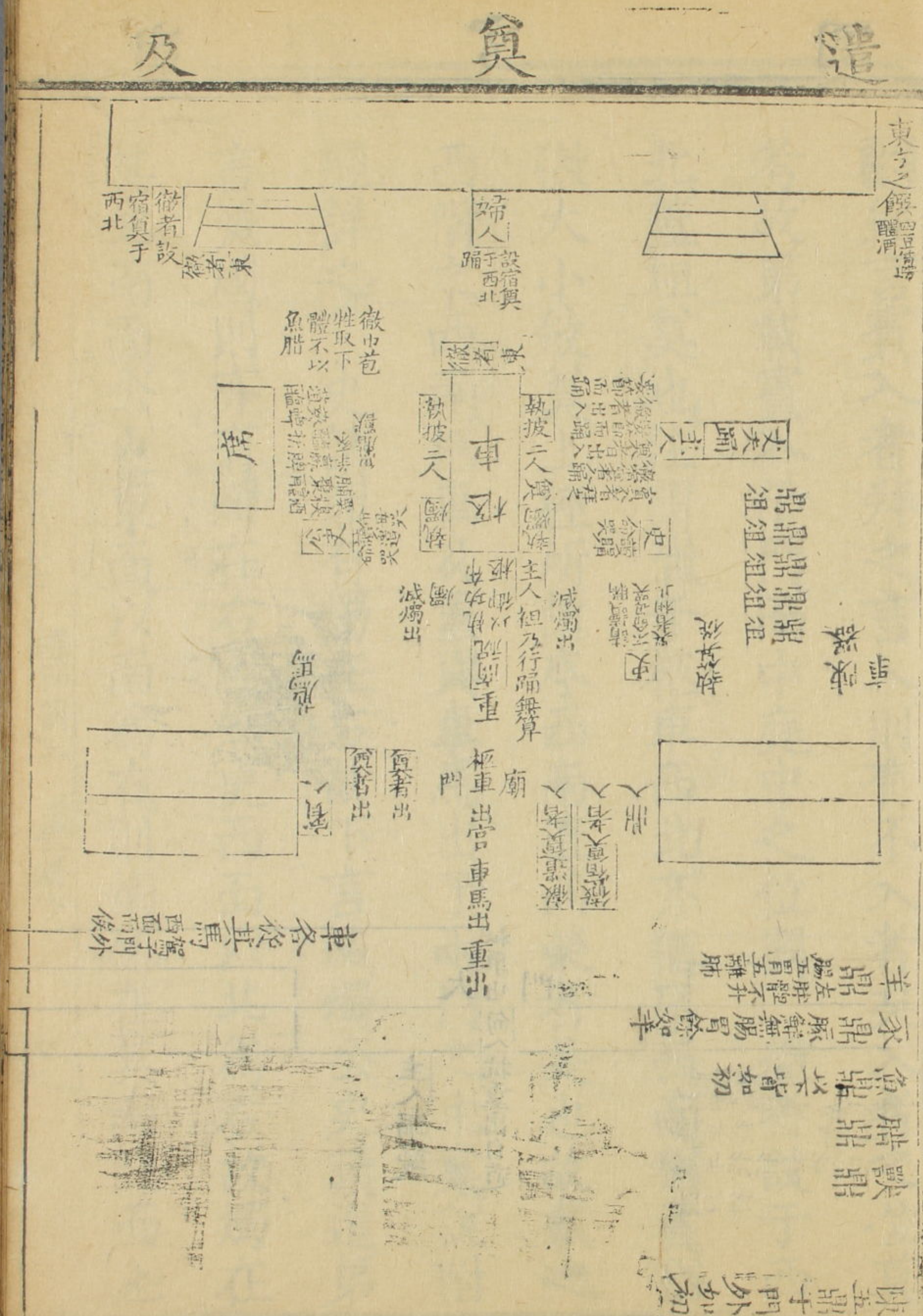
次定義豐長充
家百七
禮節圖三 士喪禮下
三

金文傳正

卷四十一

三

賓卑于君。故賄奠賻贈與君賄之節。各有異同。如出請入告。告須納賓拜送。及馬入設賓由馬左。當前輅北面致命奠幣。此賓賄之同于公者耳。惟贈在門外。故無由馬左以下之節。奠賻無馬。亦與由馬左之節殊。要之其餘則無不同于公賄也。其異者。則公賄有迎有袒。有哭拜稽顙成踊。及釋杖諸節。而賓皆無之。尊卑隆殺。其別于此與。圖于如初之文。必舉其事以實之。其異者仍依經文載之。以庶幾于不混云。



圖

宮

出

經言賓入者拜之言入則有不入者矣入者之位莫

考故第載賓入于門而中庭中之位闕徹者設于西

北蓋祖奠也注謂徹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猶者猶

微大小斂奠上經所謂序西南直西榮者是也故載之

西階之西南柩車及重與車馬出于兩門之中案說附

經詳之史讀賔有燭在右故下言滅燭公史讀遣第

言滅燭則亦有燭在右可知史西面以北為右故燭在

其北南面公史東面以南為右則燭應在其南北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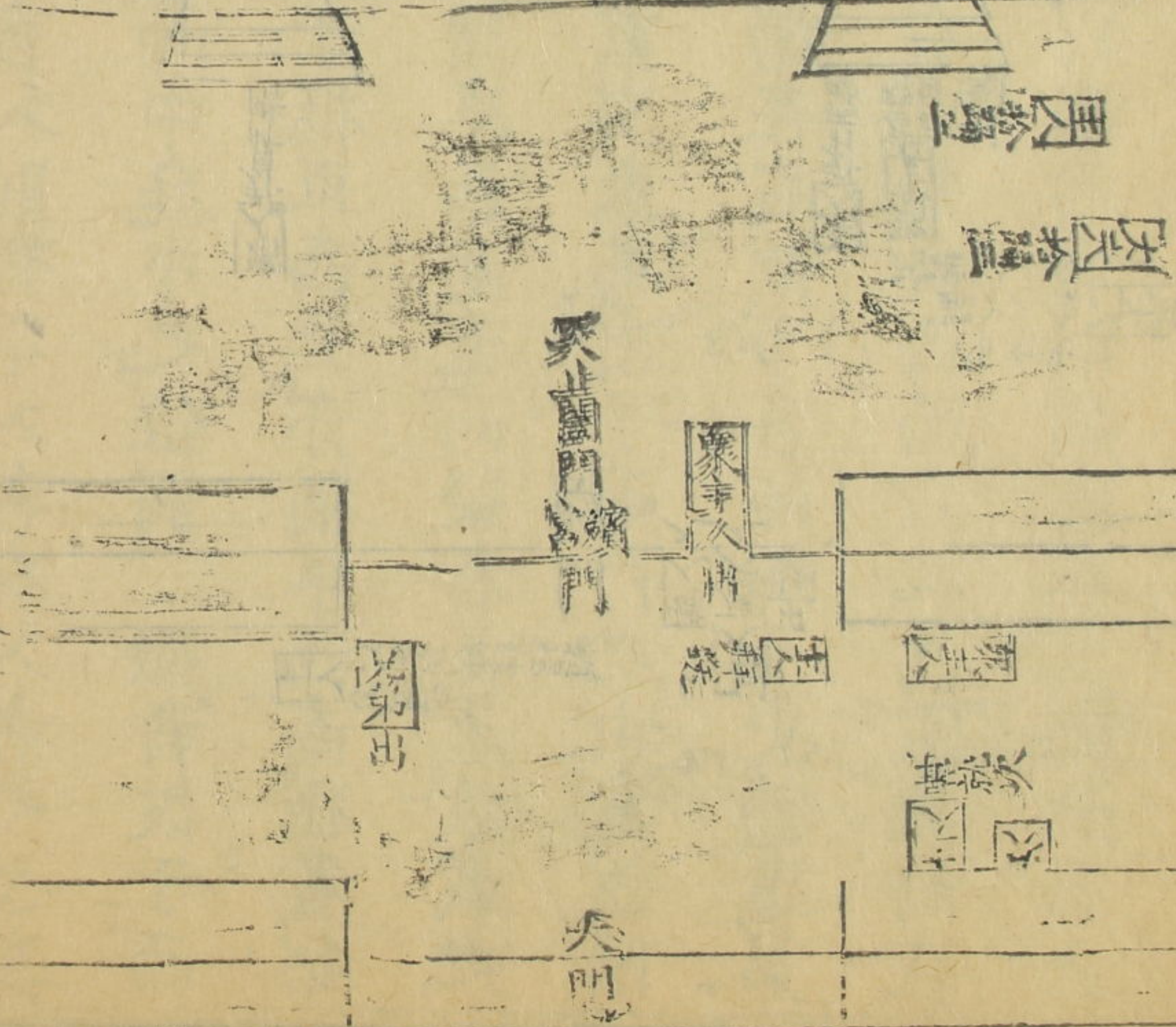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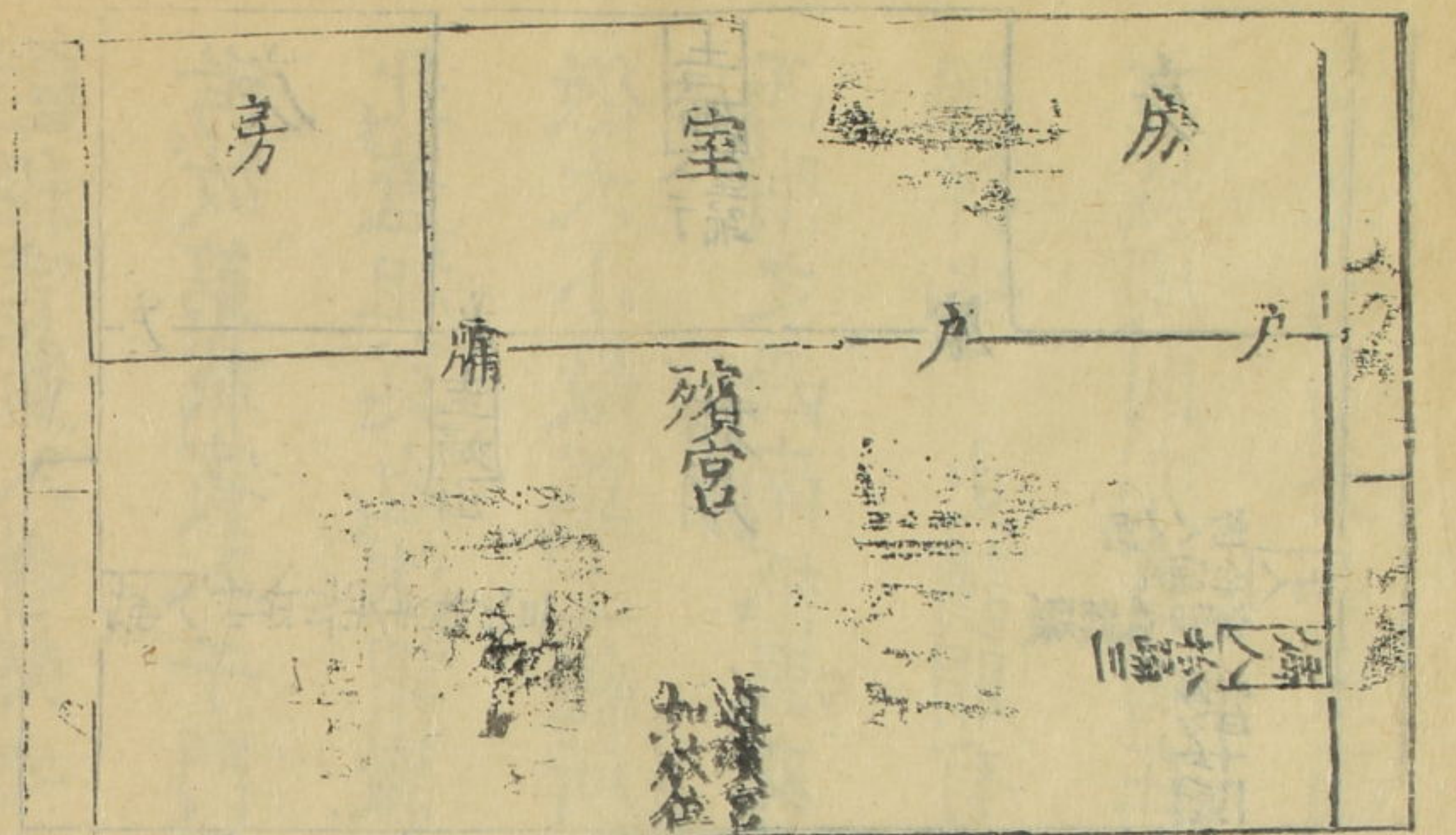
主人踊襲

柩車出何人抗重出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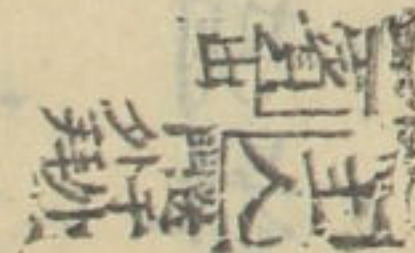
門

柩車出何人抗重出自道

適 殯 宮



賓弔于廟。主人哭拜稽顙之後。即言賓出。主人拜送。遂適殯宮。則適殯宮時。弔賓已出。亦未聞有後至殯宮者。故敖氏以為時無賓也。楊圖廟門外已載明賓出。主人拜送之節。于殯宮復載之。且不在門外而在門內。并主人之次及哭止闔門之文。亦俱在殯宮門內。並易之。



馬入設注謂設于庭在重南。疏謂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又謂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不知明器在重之東南而不在重北。且重南得庭之一。亦何至庭南不容。又設于北之理。且卽自庭南設之。至于北亦重之東北。而不謂之重北也。要之重北近柩車。重東南近明器。俱不可以設馬。且據下云賓由馬西。又云賓當前輅北面致命。蓋柩近中庭。中庭非出入常道。其常道惟有東西當階兩塗。賓入門而左。必由當階之道而北。至當柩處乃折。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此節爲陳饌具。楊氏圖易爲陳牲及器。今依朱子改正。經言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饌亞之。北上。則豕饌最北。魚腊以次而南也。又敖繼公云。東面謂亨者。饌亦存焉。則亨者與饌皆東面。魚腊二饌亦如之矣。以經不言亨者闕之。又據少牢注云。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疏云。陳鼎各當其鑊。則此經所謂陳三鼎于門之右。北面北上者。亦應各當其饌。既載設局及冪。則三鼎皆然也。儀禮之列七。

俎皆從鼎于爨所。此言七俎在塾西。則當爨北矣。西塾西而當爨北。則爨亦當西塾西可知。記陳牲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注兼腊言。則豕西而腊東也。敖謂亦在西方。當陳鼎之南。如特牲腊與豕序。則不在於。言時腊東首。此當西首是也。並從之。饔爨在東壁。以下文推之。有黍饔有稷饔。疏謂稷在南。敖云北上。則黍在北也。又敖云壁爨之間當容人。則執爨者當負壁西鄉。是亦與爨俱西面也。今依經闕之。又注云上齊于屋宇。特牲

注云南北直屋栢。又云南齊于坫。此疏以屋栢屋宇爲一。則亦皆南齊坫可知。吉禮洗在東。此洗在西。經云永在洗西。篚在東。則雖地分東面而水洗篚之位則一。然則篚亦南肆也。又據下亞獻主婦洗足爵于房中。則亦有北洗及篚矣。補之。素几席在西序下。此與士喪禮筭篚簠篚饌于西序下同。彼注謂中以南謂之堂。疏謂半以北陳之。則所謂西序下者。以堂上半以北言也。從之。四豆籩之設。兩正豆。經文本明。敖氏以一鉶亞

之爲醢西。從豆菹又在鉶西。則自東而西也。賈疏謂在
鉶東北。以北爲上。鄉南陳之。東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
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則自西而東。兩說不同。如此
據經言西楹之東。則當以楹爲主。兩正豆在楹東。則近
于楹。鉶及從豆籩。又繼正豆而東。如敖說。則正豆與楹
其間尚有鉶豆隔之。何以取節于楹。今從疏說圖之。又
經言菹醢從豆籩。而圖言葵菹羸醢棗蒸栗。擇者從下
記說。兩敦藉用葦。刪去席字。則敖氏說也。經言燔俎

在內。西塾上南順。注謂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
俎在燔東。敖氏據少牢禮謂縮執七。皆俎。乃當其下端。
此當升北面取之。又謂設肝當在燔西。使其先取其說
與鄭異。今案經言南順。則下端在南。是當升塾北面取
之。又賓長位在西。自西至塾。則先取者自當在西。敖說
是也。而從之。記主人不視豚解。注云。主人視牲不視
殺。則主人當門外視牲。在陳鼎之南南面也。

卷四主人賞門外野寺南是之南南面也

身實重
主人不脈
親我云生
人脈掛不
脈

又實錄云西王母傾次來青自富玉西姥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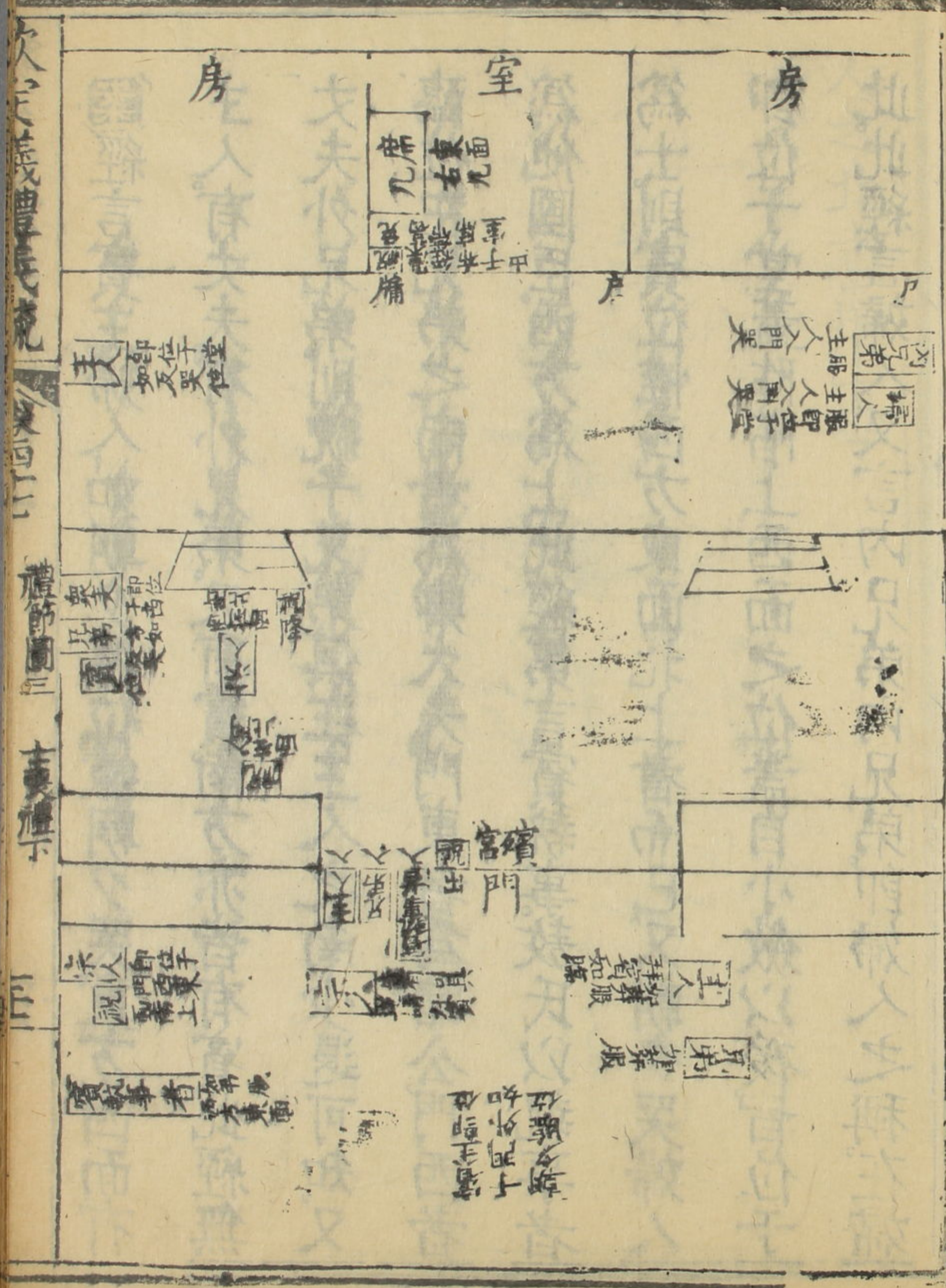
與漢里公案證言南面俱不敵五南吳當長壘北面頌

此當其北面之。又時其當五穀西更其去其其其

堅并翻東缺刃對少辛豐爵餘燁小膏眩以當其不並

五內西學王南顏生體南顏干南面風餘薛之更也私

圖位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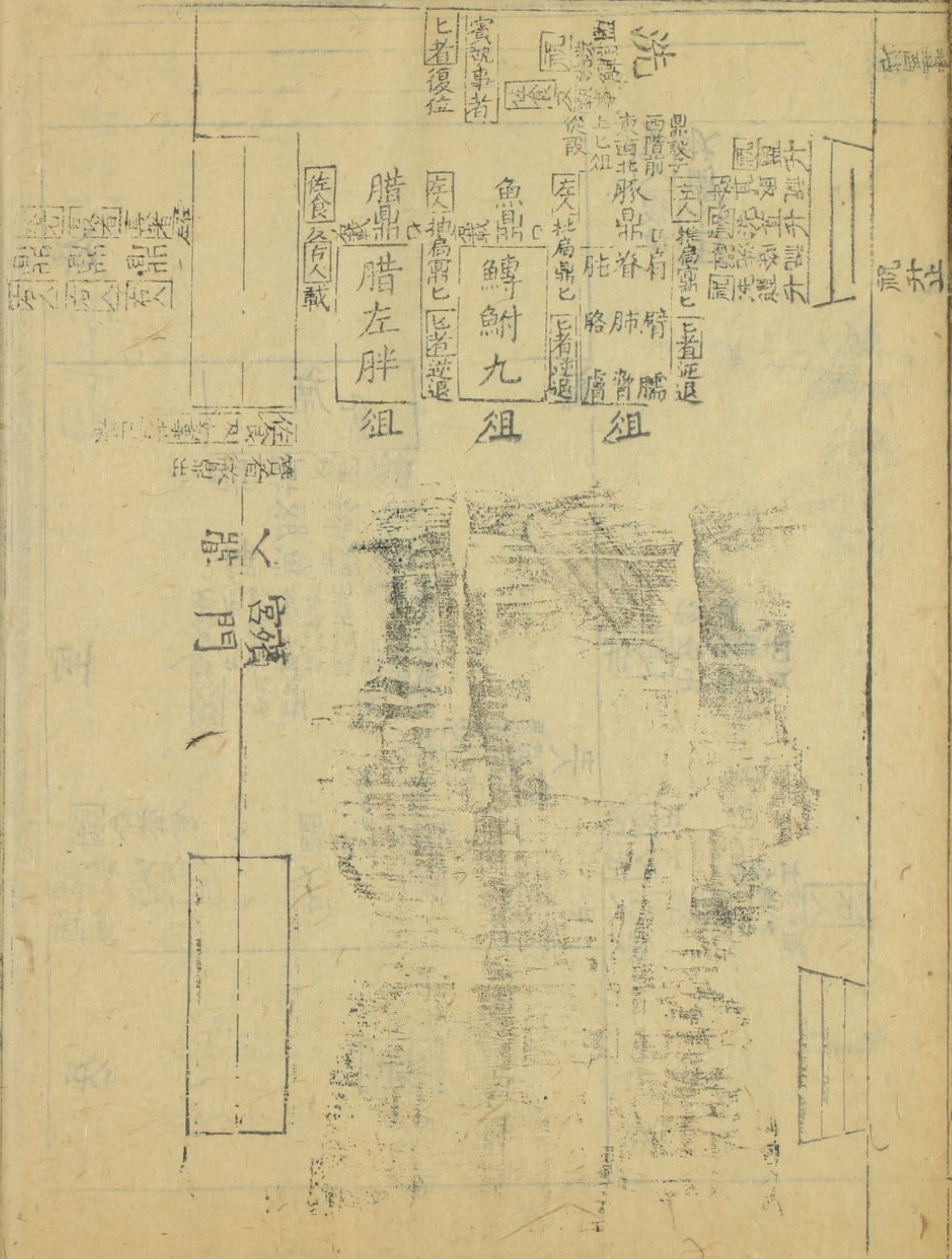


經言賓主婦人如朝夕臨位據朝夕哭東方西面有主人有丈夫有外兄弟又有賓南方亦皆有賓此經無丈夫外兄弟則統于兄弟俱在主人之南少退可知又臨位在兄弟之南者為卿大夫門東者為諸公門西者為他國臣西方為上此經第言賓執事敖氏以執事者為士則賓位惟西方東面北上者而已又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蓋阼階上西面之位蓋自小斂以後皆位于此此經言婦人又言內兄弟內兄弟即婦人之稱在婦

人之北者南上也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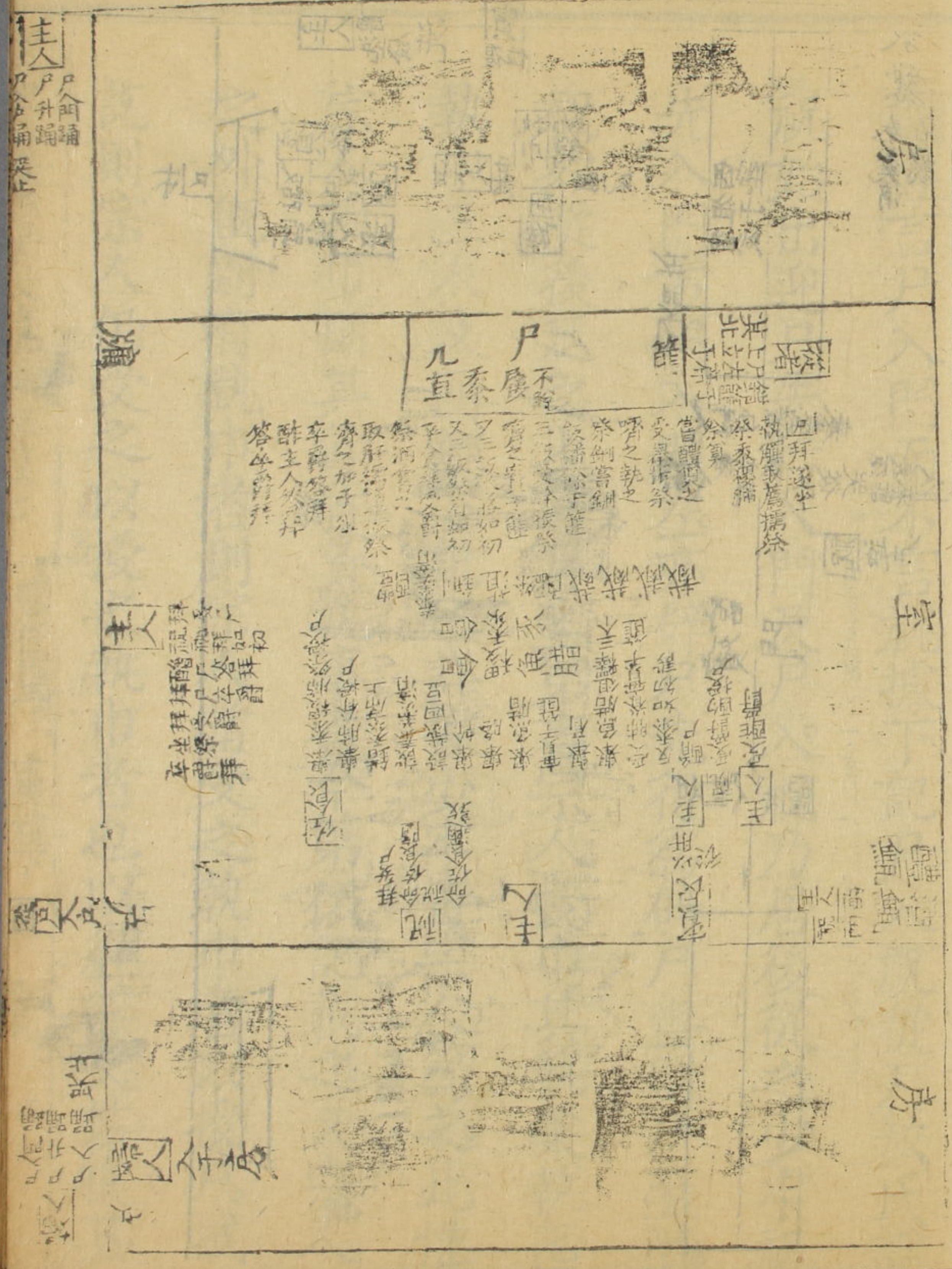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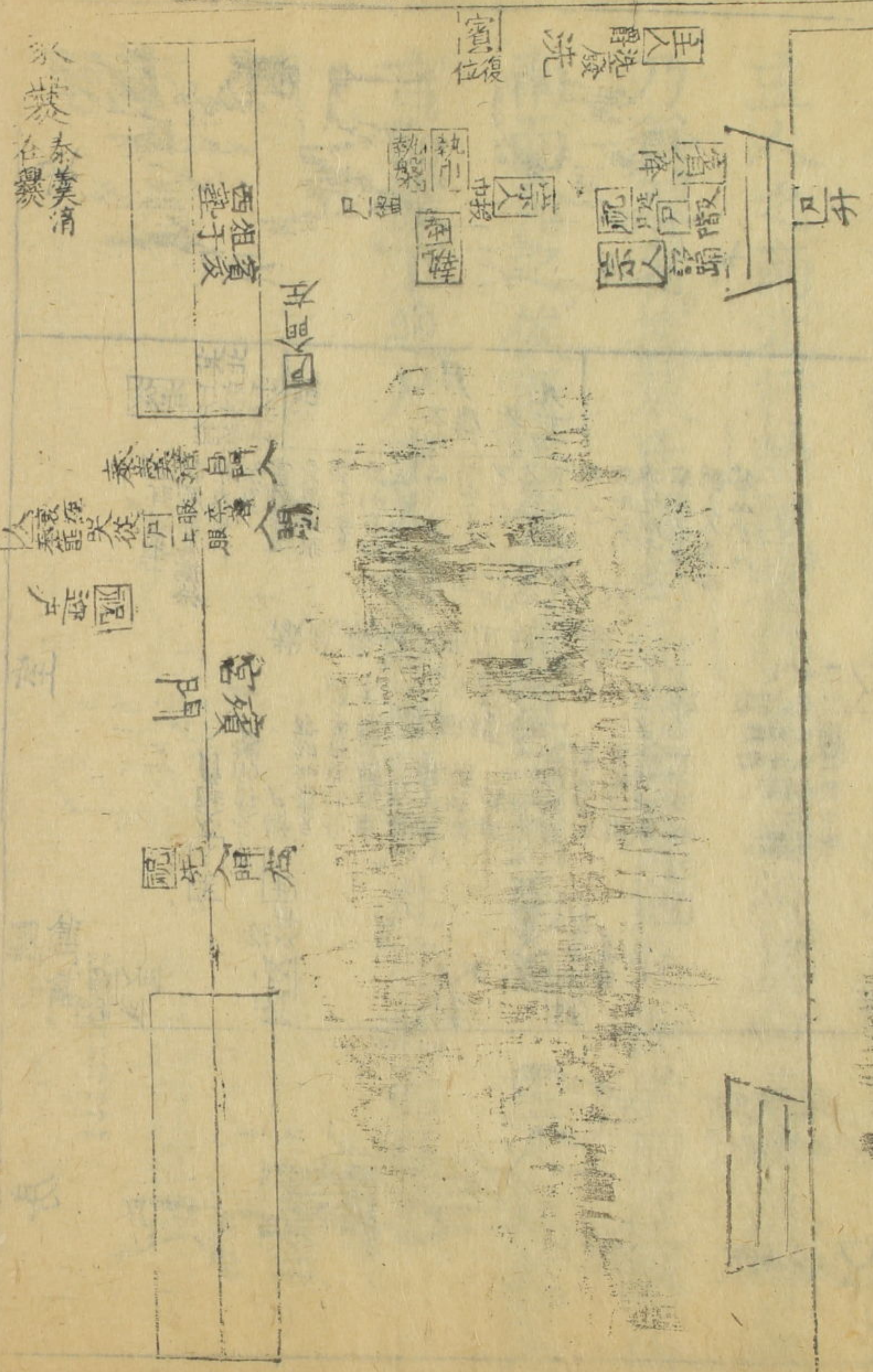
直言東縮則有首尾首西尾東而直陳之也倚杖當
 西面然後回身東鄉乃北入戶也祝設直贊菹醢諸
 節皆席前事故並西面設鼎洗東俎東順而匕西皆
 敖說也敖又謂左人抽局予左手取需委于鼎北加局
 乃執匕而匕匕者之法也今依經闕之杞者逆退注
 以為復賓位是賓執事者也則贊者徹鼎後亦應復此
 位以經無文故從其畧仍載賓執事位以為節云設
 俎經不言其人據敖氏云佐食既設俎出而立于戶西

則佐食設之。其設鉶亦佐食矣。今依其說載之。祝在
主人之南。北行酌醴。當從主人之後。其命佐食啓會後
乃奠觶者。據敖氏謂南面命佐食。則北面酌醴。遂轉而
南面命之。俟既啓會。乃進奠于鉶南也。主人拜。經不
言面。據下迎尸。主人皆北面拜。則此亦北面拜也。

尸九飯



酢 酌



經言尸入門而不言祝據下記尸入祝從尸敖氏謂
 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從之少牢祝
 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先行爲辟尸盥則尸至階
 祝始從後延之也尸盥第言宗人授巾其執槃執匱
 執巾三人及西鄉下記已詳據少牢皆宗人爲之此惟
 宗人授巾則其餘皆賓執事者今第依記載之又宗人
 之外既別有執巾者則宗人當受之執巾者以授尸拭
 訖則宗人仍受之以授之執巾者也以經無文姑從其

畧。又盥在入門之後及階之前。當卽入門左少進時盥也。故北當西階。祝延尸而在尸後者。賈疏所引少牢注。由後詔相之曰延是也。宗人初在戶外北面。此詔誦乃西階前北面者。蓋宗人相主人入室。故在戶外。及主人哭出復東面位。則宗人亦降復西階前位可知也。饗神。主人皆再拜稽首。尸入室後第言拜。蓋凡祭之常儀也。第安尸及祝祝兩拜不言面。至醑尸始言北面。則拜安等亦北面也。惟祝祝言拜如初。注以初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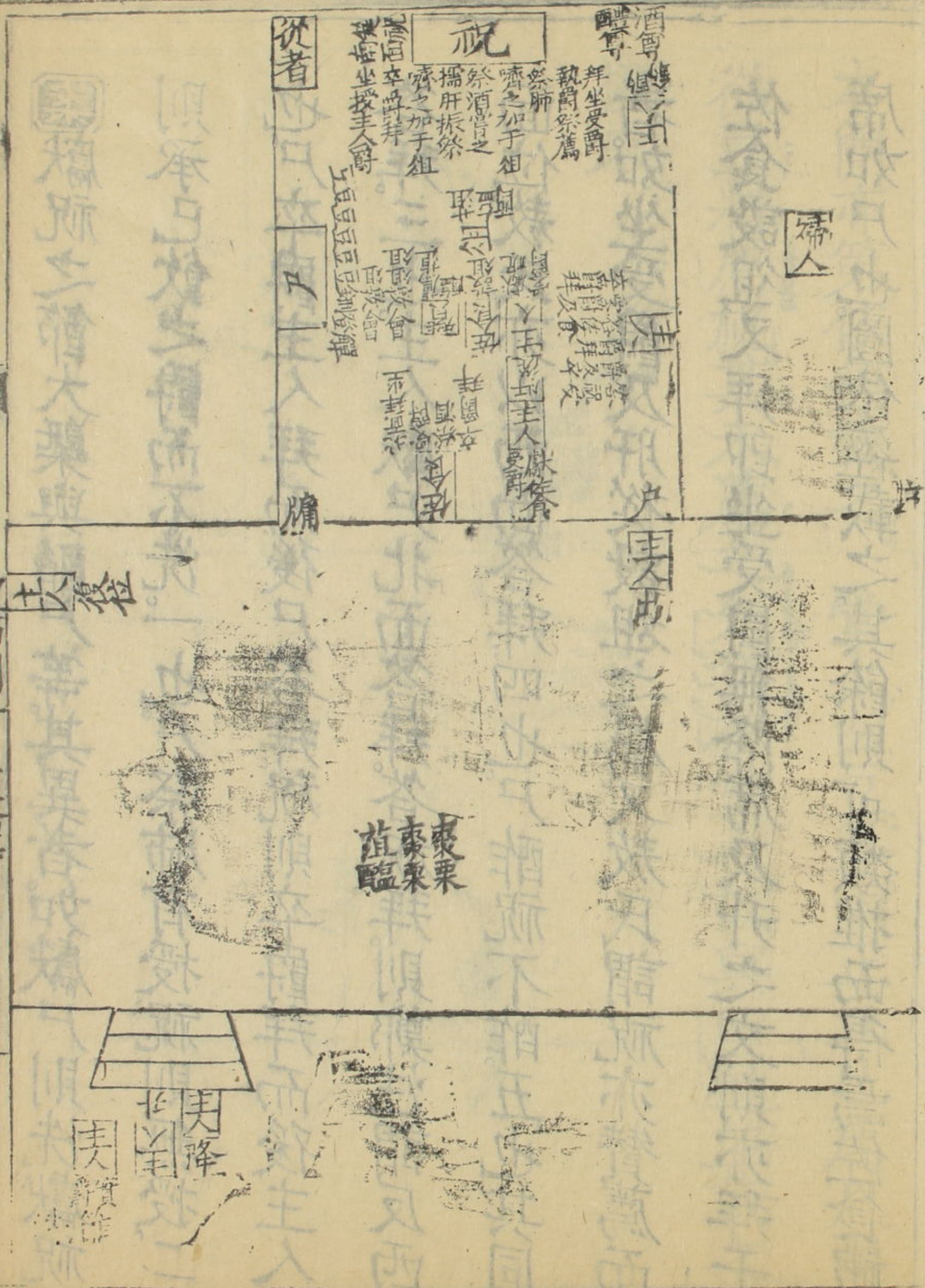
佐祝

祝

饗神之祝。則亦再拜稽首矣。今第依經載之。凡祭皆在豆閒。此經惟于祭薦見之。蓋舉一以例其餘。圖亦不勝詳也。故第載其一云。佐食舉幹而不言授。下言尸受幹。則授可知。又胙與肩亦第言舉而不言授。受據下言祭。則亦有授受也。今依經闕之。上言徹鼎。則鼎無實矣。此泰羹滫乃自門入。是所謂泰羹滫在饗者也。故存黍饗于門外以明之。敖氏謂尸無降席之禮。故爲酌之以酢主人。由此推之。則尸拜亦不降席也。故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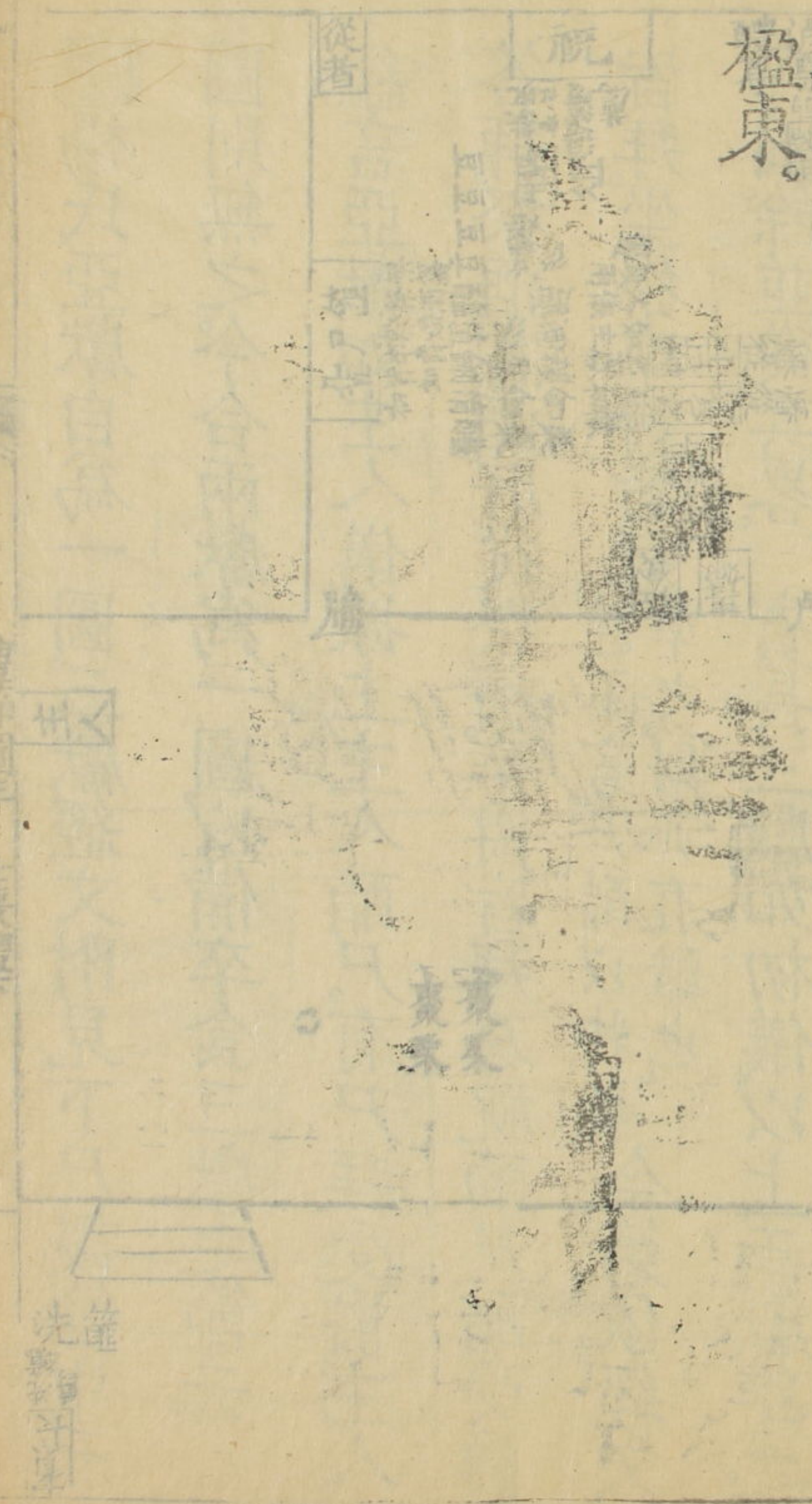
言樂與哀相受也今於豫則之土言樂鼎限鼎無
受尊損益者於又與貞亦策言舉而不言受難可
知也又於豫是其一二也立食舉而不言難不言只
於立問也豫對不祭難與之蓋舉一以附其繪圖亦不
難蘇之難限亦再我誅首矣今與於豫難於生以與得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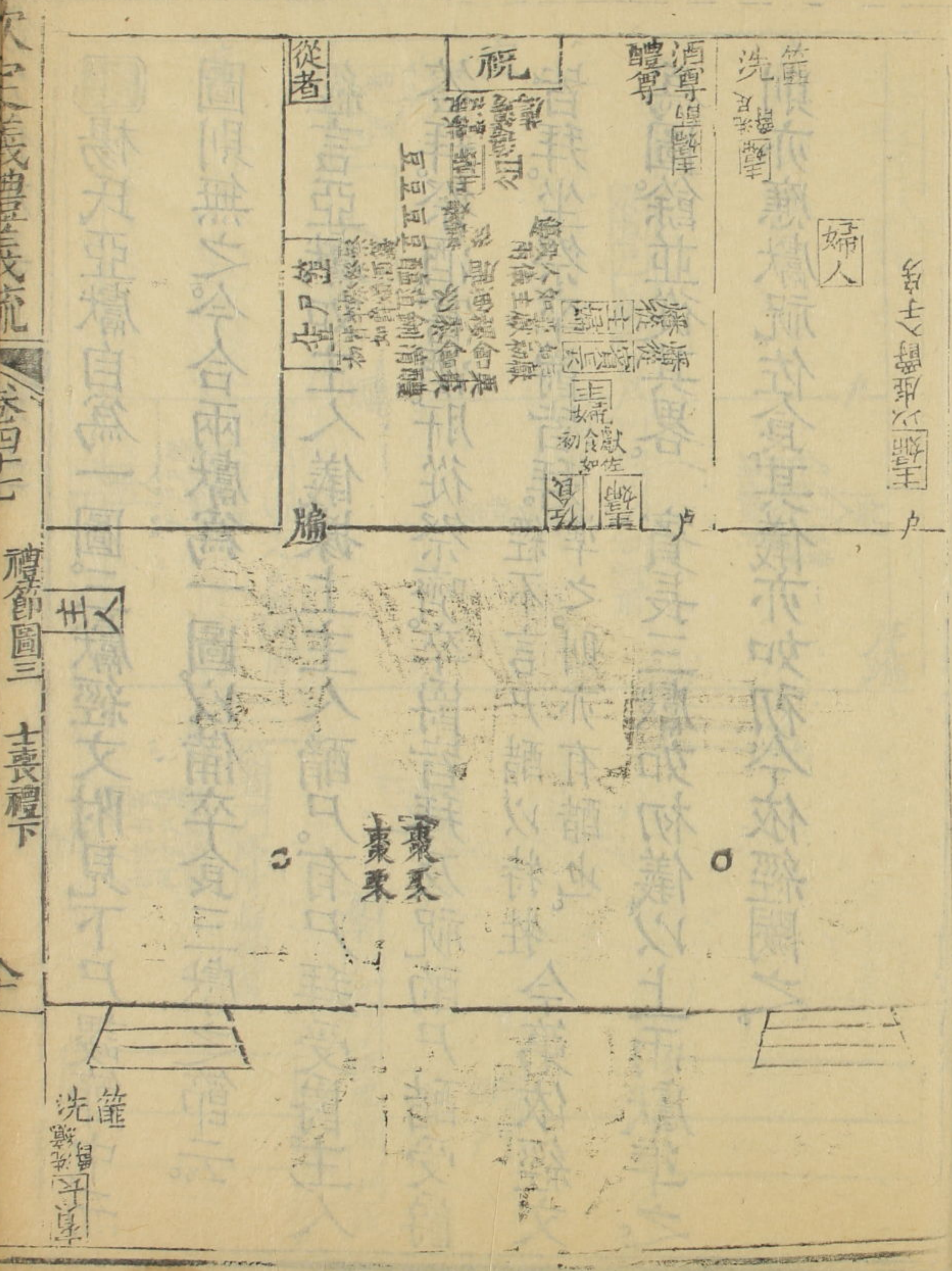
獻祝之節大槩與饋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則承已飲之爵而不洗。一也。尸祭肺有授祝則無授。二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面答拜。答祝拜。則鄭注謂反西面位。敖氏亦以西面答拜。四也。尸酢祝不酢。五也。其同者如坐受爵及肝從設俎之屬。又敖氏謂祝亦贊薦而佐食設俎。又拜即坐受爵無降席及升之文。則亦拜于席如尸也。圖依經載之。其餘則可類推而得焉。佐食禮

本簡亦第依經載之。堂上四豆。兩正豆已薦尸。兩從豆將薦祝。其未薦之先猶在堂也。故與四簋並載之。楹東。



獻祝之節大槩與饋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
 則承已飲之時而不洗一也尸祭肺有授祝則無授二
 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
 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面答拜答拜則鄭注謂反西
 面位教氏亦以尸北面也尸酢祝亦酢五也其同
 獻東坐受爵及尸從設祭之屬又教氏謂祝亦贊薦而
 於豆俎饌所其未薦之先酌於堂也姑與四豆並俎之
 本簡亦策於俎俎之堂上四豆饌兩五豆日薦只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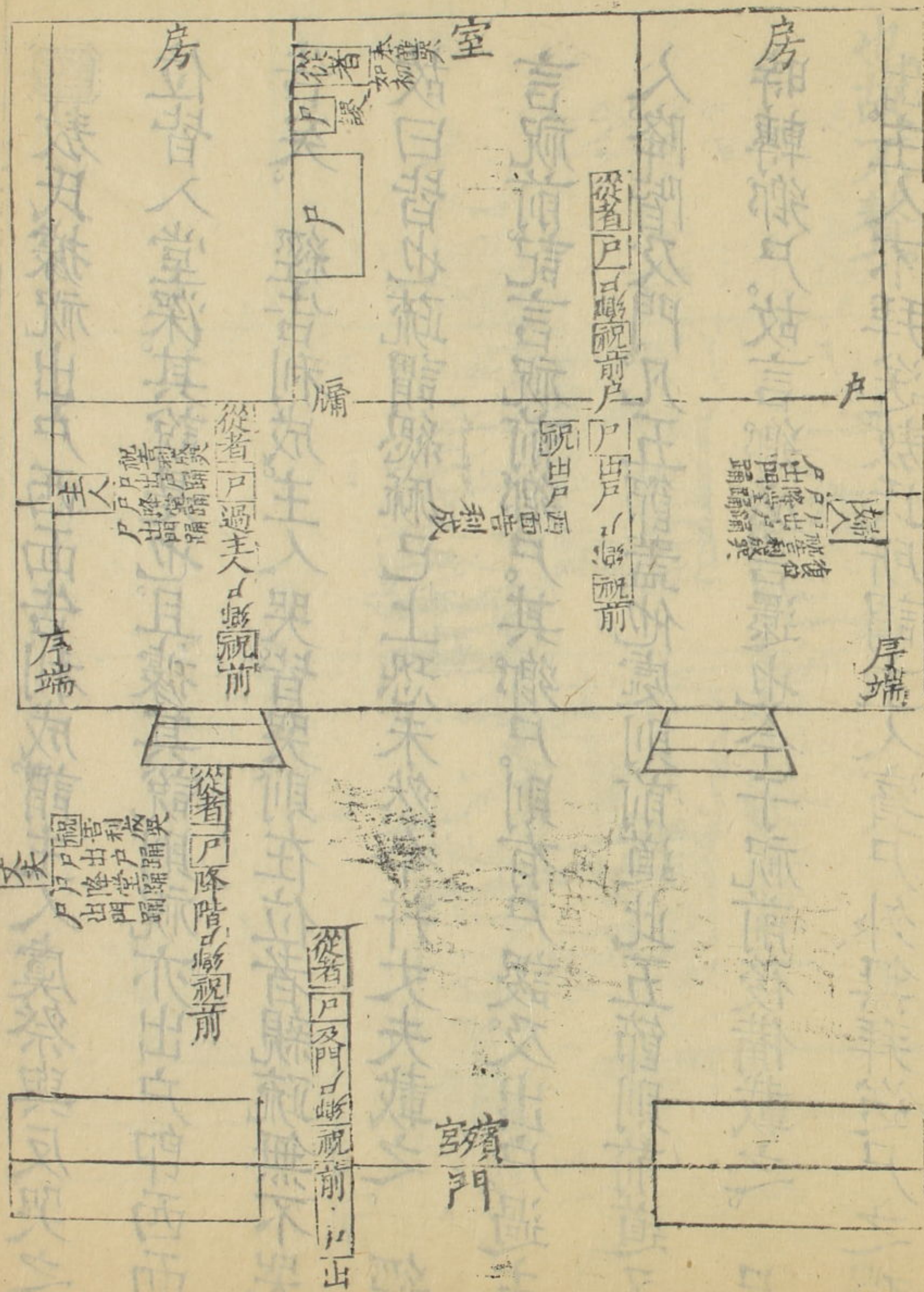
圖 獻 三 獻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楊氏亞獻自爲一圖。二獻經文附見下尸設節中。而圖則無之。今合兩獻爲一圖。以備卒食三獻之節云。
經言亞獻如主人儀。據上主人酌尸。有尸拜受爵。主人答拜。祭酒。嘗酒。肝從祭。齊。卒爵皆拜。及祝酌尸。醋受爵。皆拜。坐祭。卒爵皆拜。
經不言尸醋以特牲準之。則亦有醋也。今第依經文爲圖。餘並從其畧。
賓長三獻如初儀。以上兩獻準之。則亦應獻祝佐食。其儀亦如初。今依經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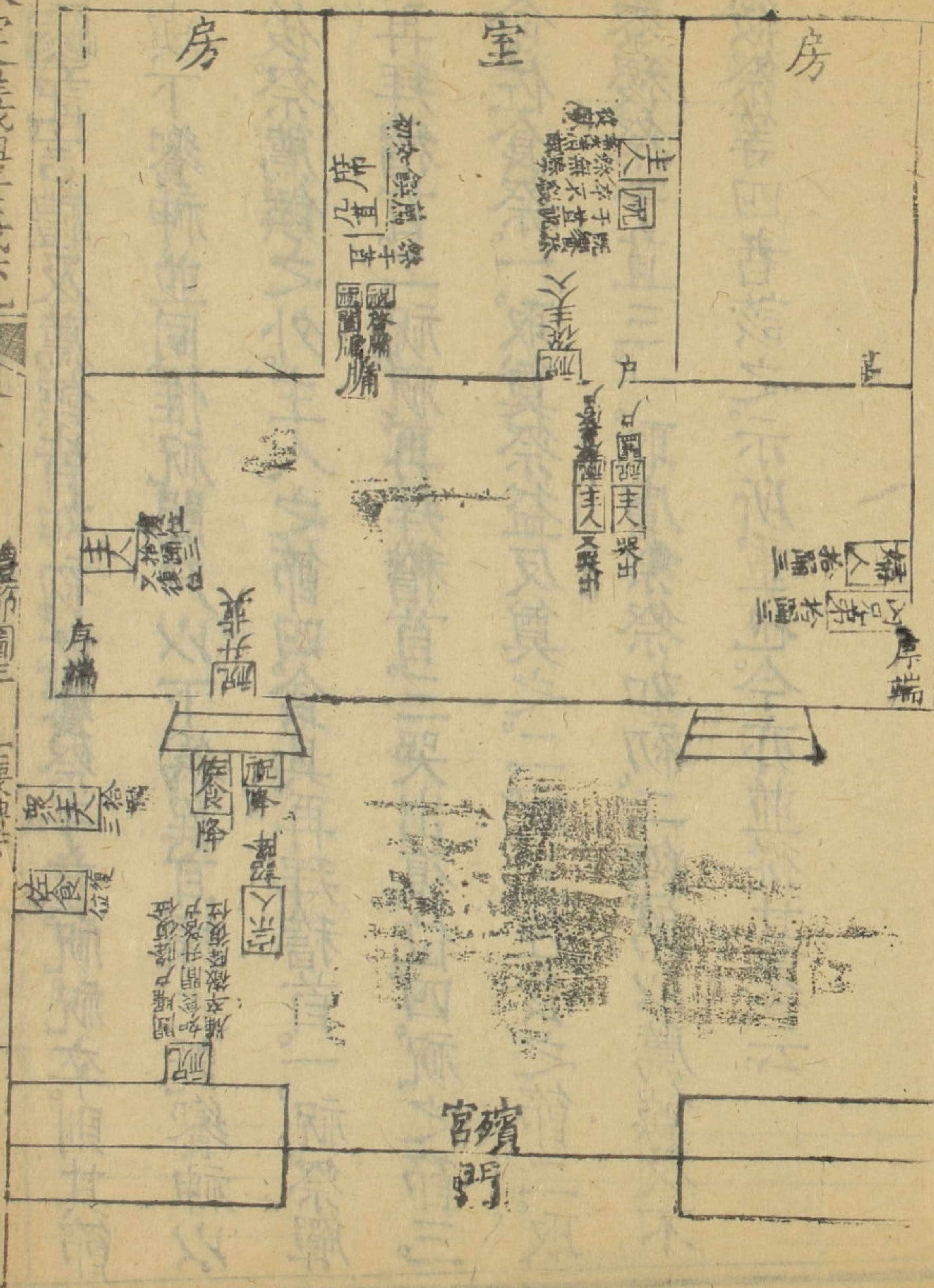
利成尸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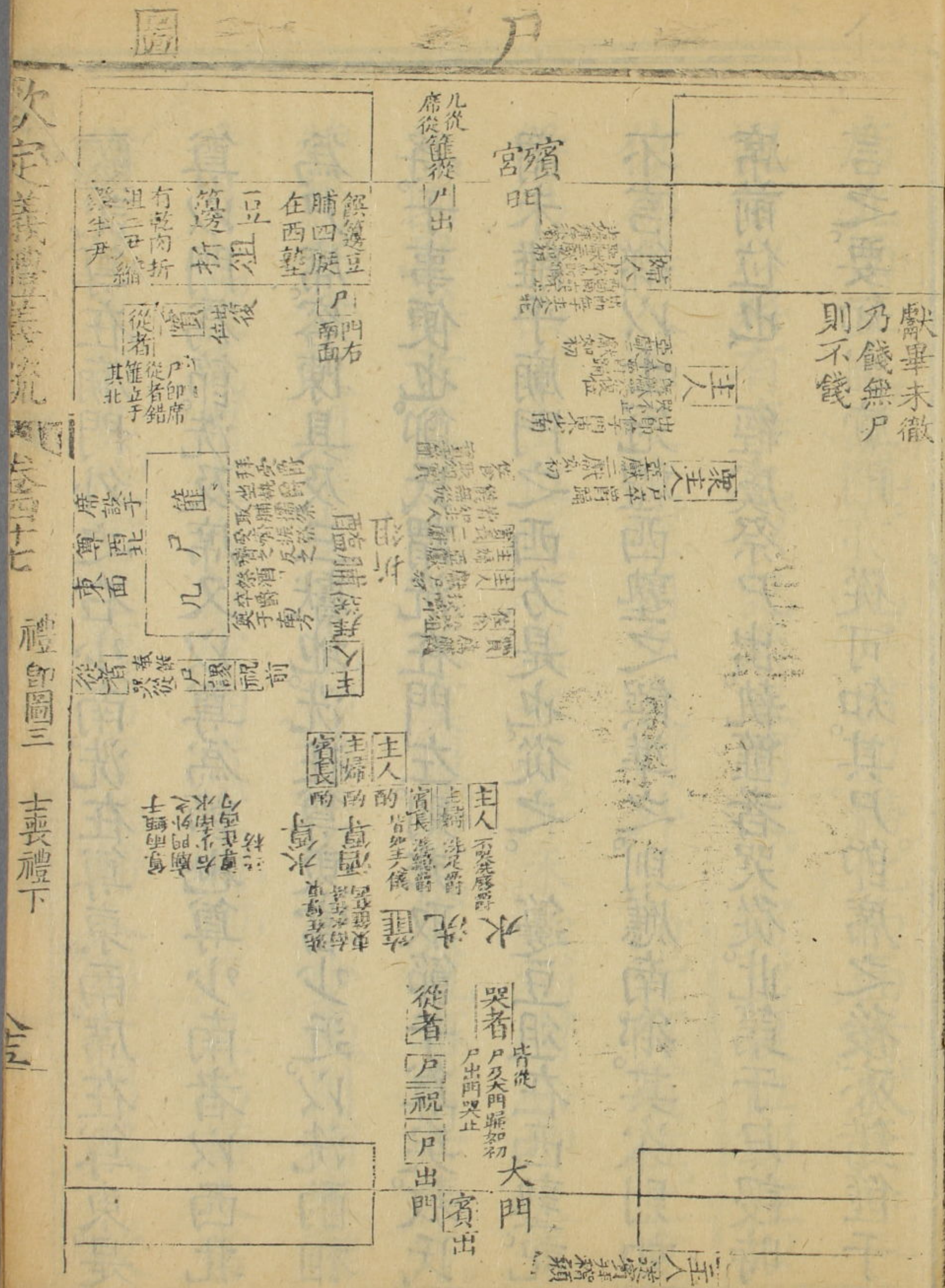
敖氏據祝出戶西面告利成謂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其說是也且據其說則祝亦出戶即西面告矣。經告利成主人哭皆哭則在位者親疏無不哭故曰皆也疏謂總麻已上恐未然今并丈夫載之。經言祝前記言祝前鄉尸其鄉尸則有尸謾及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凡五節蓋他處則前道此五節則前道又時轉鄉尸故言鄉必言還也今于祝前後備載之。尸出主人不拜送敖氏所謂主人賓尸外無拜送尸之禮也故不贅。

陽厭本指殤祭言。鄭氏借之以爲尸入及出之節。非也。今依敖氏易爲改設云。記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則祝之復位。蓋俟其降。乃入徹也。又經第言祝徹贊闔牖戶。而不言其他。據特牲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故疏以贊爲佐食。注又以徹祝薦席爲執事者也。若然。則徹不止于祝及贊。贊亦不止闔牖戶矣。據士喪禮。凡徹卽設者徹之。此設時有祝有贊及佐食。則徹者亦卽其人。與今第依經載之。

尸饗祭圖



記言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則其節與下饗神並同。惟祝闔戶以下爲異耳。據上既饗神以後祭薦饌之外。主人之節四。食具再拜稽首。一。祝祭鬴再拜稽首。二。祝祝再拜稽首。二。哭出復位。四。祝之節三。命佐食祭。一。取奠祭益反奠之。二。祝三。佐食之節二。取黍稷祭于苴三。一。取膚祭祭如初。二。經第以薦饌及不綏祭等四者該之。示所重也。今亦並從其畧云。



記尊在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席在尊東。是尊以門爲節。洗及席又以尊爲節也。尊少南者。以西北爲尸席。容陳具及三獻地。洗在尊東當少近。以洗酌相將。于事便也。鄭氏謂洗在門左。則非取節于尊矣。敖氏謂未離乎廟門之西方。是也。從之。籩豆俎在西塾。記不言鄉。以士冠禮西塾之饌準之。則應南鄉。其次則如席前位也。經虞祭尸出。執篚者哭從。此第于尸謾時言之。要知出廟門亦從可知。其尸卽席之後。亦錯篚于

席北面立也。並補。凡尸出卽歸。此南面者。敖氏所謂祝告以將有事也。以記無文闕之。賓出復位。鄭注以位爲將入臨之位。據朝夕哭。門外三面皆有賓位。上虞祭第有西方士位。此卒哭之祭。亦未必獨增公卿大夫也。國異爵者之位也。故依虞禮第載賓執事者于西方。贊薦佐食設俎。準虞禮也。卽位于門東少南。則猶未離乎門也。敖氏謂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爲婦人當位于其北。則其位當上齊門霤也。婦人則近門矣。敖

謂主人不哭。爲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主婦賓長亦不哭。其說是也。今附不哭于主人獻尸之節。其亞獻三獻則亦如初槩之。記言卒爵奠于南方。無主人文。則尸自奠之。主人不拜。尸亦不酢。敖氏所謂畧。今亦從其畧云。記言取俎實于篚。篚不可以容俎。敖氏以俎爲俎實。是也。從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